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案)**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8
第一章 总则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 1 条 编制目的.....	9
第 2 条 规划依据.....	9
第 3 条 规划期限.....	1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11
第 5 条 规划解释.....	12
第二节 规划基础	12
第 6 条 现状基础.....	12
第 7 条 特征问题.....	13
第三节 目标定位和规划指标	15
第 8 条 目标定位.....	15
第 9 条 城市性质.....	16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17
第 11 条 空间策略.....	17
第 12 条 指标落实.....	18
第二章 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19
第 13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9
第 14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9
第 15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0
第 16 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21
第二节 总体格局	23
第 1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3
第 18 条 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23
第三节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24
第 19 条 落实规划分区管控.....	24

第 20 条	优化土地功能结构调整.....	26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加强乡村振兴发展引导.....	28
第 21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28
第 22 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28
第 23 条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32
第二节	加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	33
第 24 条	管理范围.....	33
第 25 条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34
第 26 条	加强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	34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37
第 27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7
第 28 条	打造区域性示范商圈.....	38
第 29 条	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39
第 30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40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41
第 3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41
第 32 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4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2
第 33 条	完善社区生活圈.....	42
第 34 条	完善机关团体设施.....	43
第 35 条	完善教育设施.....	43
第 36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44
第 37 条	完善文体设施.....	44
第 38 条	完善社会福利与殡葬设施.....	45
第六节	绿化与开敞空间.....	45
第 39 条	构建特色公园体系.....	45
第 40 条	打造绿色慢行系统.....	47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48
第 41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48
第 42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49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城乡风貌.....	51

第 43 条	总体空间形态与风貌分区	51
第 44 条	空间要素引导与管控	52
第 45 条	营造魅力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53
第 46 条	加强自然景观风貌管控	54
第九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54
第 47 条	分区管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4
第 48 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	55
第 49 条	竖向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55
第 50 条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管控	56
第四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7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57
第 51 条	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57
第 52 条	对外交通规划	57
第 53 条	内部交通规划	58
第 54 条	公共交通网络	59
第 55 条	交通场站	59
第 56 条	农村道路	60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0
第 57 条	给水设施	60
第 58 条	排水设施	61
第 59 条	供电设施	61
第 60 条	燃气设施	62
第 61 条	环卫设施	62
第 62 条	通信设施	63
第三节	防灾减灾规划	63
第 63 条	防洪排涝	63
第 64 条	防震减灾	64
第 65 条	消防安全	65
第 66 条	应急避难	65
第 67 条	人防体系	6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68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68
第 68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68
第 69 条	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69
第 70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70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71
第 71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71
第 72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72
第 73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72
第三节	支撑碳达峰和碳中和	73
第 74 条	加快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73
第 75 条	提升碳汇能力	74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75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	75
第 76 条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	75
第 77 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75
第 78 条	治理河湖湿地生态	75
第 79 条	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76
第 80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76
第 81 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76
第二节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7
第 82 条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7
第 83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77
第 84 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78
第三节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9
第 85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79
第 86 条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功能区	8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81
第 87 条	加强党的领导	81
第 88 条	加强规划管控传导	81
第 89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83
第 90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84

附表	86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86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88
附表 3: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89
附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0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91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92
附表 7: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94
附表 8: 镇域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97
附表 9: 全域干道规划一览表.....	98
附表 10: 全域铁路规划一览表.....	99
附表 11: 镇域主要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一览表.....	100
附表 12: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101
附表 13: 村庄分类引导表.....	103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构建更具活力、更有魅力、更加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谷饶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着力落实和深化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各类规划要求，充分体现谷饶镇作为潮阳区副中心、中国针织内衣名镇、高铁潮阳站所在地的地方特质，支撑谷饶打造成为“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高铁客货物流商贸中心”。对全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镇级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概述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潮阳区谷饶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全面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及典型村、推进潮阳区“汕头市域次中心城市”“汕头国际纺织城”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支撑谷饶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汕头市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11.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汕头市层面：

12.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汕市发〔2019〕6号）

13.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

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汕市发〔2023〕2号）

14.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潮阳区层面：

15.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汕头市潮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各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谷饶镇镇域，包括谷饶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陆域面积69.84平方公里，其中镇区范围北至厦深铁路、南至与铜盂镇界、东至高铁进出站路、西至与铜盂和贵屿镇界，主要包括仙波社区、上堡社区、茂广社区、华光社区、新兴社区、新光村、东明村、头埔村、官田村的主要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约17.01平方公里。

全域按镇区深度开展规划编制。

第5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节 规划基础

第6条 现状基础

谷饶镇隶属汕头市潮阳区，位于潮阳区西北部、小北山中段的西南麓、练江平原的北边，东邻西胪镇，西与贵屿镇接壤，南连铜盂镇，北接金灶镇。谷饶镇交通便利，厦深铁路贯穿全境，高铁潮阳站坐落于谷饶镇中心地段，西南方向有 S237 省道。

谷饶镇镇域面积 69.84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社区和 22 个行政村。谷饶镇人口基数庞大，截止至 2023 年，全镇户籍人口 193811 人，总户数 38297 户。其中，上堡社区、华光社区、茂广社区以及大坑村人口较多。

谷饶镇属于半丘陵和平原地带，全镇耕地 696.64 公顷、园地 954.10 公顷、林地 2691.07 公顷、草地 181.77 公顷、陆地水域 394.96 公顷。耕地较多的行政村包括石壁村、仙波社区、深洋村、大坑村等；林地资源分布沿小北山麓一带。全镇水系发源于小北山，镇域内共有大小支流 10 多条，水库 14 座，其中鲤鱼陂水库是谷饶镇的饮用水保护地。

谷饶镇工业产业发达，重点产业主要包括纺织服装产业和耳机电子产业。谷饶镇积极融入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

格局，作为“两特”之一的纺织服装制造产业是谷饶镇的支柱产业，谷饶镇已形成富有特色的完整的针织内衣产业链，享有“中国针织内衣名镇”的盛名。2023年谷饶镇上榜“全国千强镇”，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1.96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33.88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8.28亿元，外贸出口总额18.09亿元。截至2023年，全镇共有各类市场主体21354家，纺织企业3500多家，其中规上企业226家。

目前，谷饶镇已形成了以镇区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空间格局。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核心，镇区集中了公共基层、商业服务业等设施，形成了人口和活动的集聚中心。从空间分布上看，镇区的建筑密度较高，外围的村民聚居点建筑密度较低。

第7条 特征问题

谷饶镇产业用地稀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谷饶镇用于产业（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开发的用地面积合计436.49公顷，约6631.2亩，占谷饶镇域面积的6.25%，主要布局在茂广社区、上堡社区以及华光社区。现状产业用地占比不足一成，是谷饶镇承接汕头市重要产业项目、推进实体经济增长的现实困境。

谷饶镇产业发展模式主要体现为“自下而上”，产业空间碎片化特征显著。潮阳地区崇商的风气使得谷饶镇域内私营经济蓬勃发展，并且“宁当小老板，不当打工仔”的观念使得家庭作坊式小微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代工情况较为普遍，客观上造成了产业空间的分散化。同时谷饶镇普遍存在城乡建设高度混杂的现象，

镇域内城镇和乡村、乡村和乡村彼此粘连，土地利用粗放，产业空间和居住空间交错混杂，在用地缺乏清晰的结构，产业空间碎片化明显。

谷饶镇产业发展水平偏低，普遍发展弱。当前谷饶镇产业发展仍处于传统路径中，依靠低廉劳动力，以跑量为主，利润低并损耗环境，缺少区域性生产服务功能来加强企业间合作。销售渠道固定，依赖传统销售模式，设计营销部分欠缺，有实力无名气，电商直播带货、数字贸易尚处于起步。

公共服务水平不足，功能体量限制在镇村级别。谷饶镇现有54处幼儿园、27处小学、5处初中、2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完全中学、1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处镇级中心卫生院，1处镇级综合文化站。但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在镇区，外围村居地区则分布稀疏，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全。缺少高等级区域性的公共服务功能，与上级规划定位中的“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不符。

道路交通品质不足，问题突出。谷饶镇对外交通干道主要有S237省道，对外的铁路有厦深铁路，对外交通相对较为薄弱，省道出现街道化现象，客货运混杂。镇区以进出站路、园区路、谷贵路、饶新路为主要通道，车流量较大，高峰期容易出现拥堵。镇区内部道路主要为城市支路及村道，存在断头路多、道路狭窄、路面破损较多、配套不完善等问题。镇区缺乏较高等级的城市道路，路网有待进一步完善。内部道路等级相对较低，与对外通道衔接不畅，交通安全设施也有待完善。

谷饶镇城镇形象落后，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当前城镇空间呈现出极高密度且品质低下的半城半乡模式，城区肌理混乱且密集，镇区工厂、仓库等产业设施与居民住宅紧密相连，带来粉尘污染漫布、居住条件恶劣等问题。过度密集的建筑也侵占了绿色开敞空间，导致了压抑的建成环境。

第三节 目标定位和规划指标

第8条 目标定位

围绕潮阳区“传统产业创新示范区，汕头市域次中心城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主力支点”的城市性质，以“针织名镇、高铁新城”为目标愿景，将谷饶镇建设成为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高铁客货物流商贸中心。以产业功能为导向，加快形成韧性安全、开放协调、集约高效、协调均衡、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谷饶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更加优化，发展质量、城市功能明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和集聚辐射功能的传统产业创新示范基地。

——到 2035 年，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有效形成，城市辐射能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名副其实的针织名镇、高铁新城。

——展望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远近闻名的“活力谷饶、和美谷饶、幸福谷饶”，成为充满活力、彰显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和高密度高质量现代化都市区副中心。

第9条 城市性质

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高铁客货物流商贸中心。

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工改工”更新行动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要求，主动对接融入“三新两特一大”的发展定位，完善提升纺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引进和承接纺织产业相关项目，夯实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发展基础；构建完善的产业发展体系，建设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产业组织平台，增强纺织产业、包装产业以及耳机产业之间的联系，配套相关的产业服务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开发。

高铁客货物流商贸中心。依托潮阳站有利优势，围绕高铁经济圈的集聚效应，推动潮阳高铁客货物流商贸中心建设；以“高铁+”为发展策略，带动针织内衣生产、旅游、商住、会展、餐饮等业态发展，形成集交通枢纽、商务交流、休闲消费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体；将潮阳站打造为汕头市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构筑以物流服务为核心的设施集聚片区，支撑谷饶镇成为潮阳区的城市副中心。

第10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预期在20万人，全镇城镇化率预期在75%。

规划至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115平方米。

第11条 空间策略

以汕头市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落实潮阳区“一屏两廊，一主三辅四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典型镇及典型村建设，实施底线约束、价值引领、集约高效、精致营城等四大策略，统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支撑谷饶镇高质量发展。

底线约束。面向谷饶镇用地资源紧张约束的状况与人多地少的矛盾，精细谋划增量空间，明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的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城市生态基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农村发展；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平衡人地关系，促进建设用地紧凑布局；加强水资源、能源、生态等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保障，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

价值引领。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着力提升谷饶镇核心竞争力，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主导，带动包装产业以及耳机产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融入“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形成战略领先的现代产业集群。提升谷饶镇综合服务功能，着力强化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能力，补齐发展短板，夯实新时代谷饶镇高质量

发展基础，打造潮阳区城市副中心。

集约高效。贯彻新时代关于城市空间布局的要求，落实一张蓝图，促进全域层面的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做大做优镇区，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以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为目标，用好用活“工改工”等产业用地政策，统筹整合全域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和农村闲散土地，着力提升经济密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罝，提高土地利用绩效，实现土地资源更集约、更高效、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利用。

精致营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令人向往的品质生活新高地。优化绿美谷饶的空间布局，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和网络布局，建设足量、优质的城市公园和绿地体系。重视城市设计的作用，加强历史保护，营造活力街巷，以“绣花功夫”构筑高品质的公共空间，优化人居环境品质。

第12条 指标落实

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方面制定28项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类型。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第二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13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95 平方公里（0.89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 8.52%；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4.97 平方公里（0.75 万亩）¹，占陆域总面积 7.12%。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在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森林、海洋等国土空间拓展，确保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14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51 平方公里（0.23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 2.16%。

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执行。

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采用 2024 年 5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自然资源部更新下发的 2023 年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数据。根据该数据库数据，本镇另有标注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图斑地块 34.95 亩，涉及建设占用时必须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规划评估时结合工作实际再予全部调整。

第15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82 平方公里（2.07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 19.79%。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引导城镇空间组团式布局，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体现良好的城镇空间形态。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及动态维护规则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

专栏 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 耕地</p> <p>（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 永久基本农田</p>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	--

专栏 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1.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边界	<p>1. 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 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第16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谷饶镇城市绿线总面积 x 公顷，其中划定绿线 x 公顷、预控绿线 x 公顷，主要包括规划重点管控的区级城市公园。绿线实行弹性管控，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中确定。绿线实施严格管控，除可兼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交通公用设施、应急救援、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体育设施，以及必要的公园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损害生态环境的其他项目建设。

城市紫线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以外的

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界线，谷饶镇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无划定城市紫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线内建设活动应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要素管控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情况执行。

谷饶镇划定城市蓝线 x 公顷，包括河湖沟渠、水库、雨洪调蓄湖等重要城市地表水体的水域边界和控制范围。城市蓝线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规划范围内划定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可对具体边界进行微调。应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要素管控要求，线内建设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情况执行。

谷饶镇划定城市黄线 x 公顷，包括市域规划明确的市级交通、市政、综合防灾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范围。城市黄线实行弹性管控，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调整。线内建设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情况执行。

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和省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需要变更和调整城市蓝线、绿线、紫线、黄线范围，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逐级上报备案实施。

全镇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不少于 494.51 公顷，其中一级工

业用地控制线不少于 411.78 公顷，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不少于 82.73 公顷。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实行严格管控，具体管控要求按相关专项规划执行，并在确保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中对界线进行局部修正；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实行弹性管控，以产业功能为主导，具体边界和用地结构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汕头市与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潮阳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谷饶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发展区。

协同建立主体功能区发展长效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引导自然资源要素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差异化配置，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城市化发展区建立健全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优先满足战略平台及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保障民生设施用地需求，重点考核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均产值水平等指标。

第18条 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落实潮阳区“一屏两廊，一主三辅四带”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谷饶镇“一轴两空间，一主多组团”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轴”是城乡协同发展轴。沿官田坑集聚发展，形成以城镇为中心，社区（村）为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

“两空间”指乡村生态农业空间、产城融合发展空间。围绕小北山生态屏障，加强乡村生态农业种植，形成集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于一体的乡村生态农业空间。针织产业发展与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城镇生活要素紧密结合，形成互惠互利的产城融合发展空间。

“一主”是谷饶镇镇中心。通过城市更新和改造，推进谷饶镇镇中心扩容提质，引导区域发展要素资源集聚，形成镇域发展的核心，让老镇区焕发新活力。

“多组团”是西部门户组团、北部门户组团、南部门户组团。西部门户组团包括沟南、乌窖、后沟、横山、东星、东明等村；北部门户组团包括石壁、新寮、案前、石光、木丹坑等村；南部门户组团包括大坑、头埔等村。

第三节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19条 落实规划分区管控

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突出规划分区内的主要功能导向，以主要支路、自然地物等为界线对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划示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用地准入指引。

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

绿地生活区、战略预留区和交通枢纽区。镇区划定居住生活区 xx 公顷、综合服务区 xx 公顷、商业商务区 xx 公顷、绿地休闲区 xx 公顷、战略预留区 xx 公顷、交通枢纽区 xx 公顷。城镇发展区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按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镇区划定村庄建设区 xx 公顷、一般农业区 xx 公顷、林业发展区 xx 公顷。乡村发展区内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村生态生活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不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设立各类开发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镇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xx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采矿用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等。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以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为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镇域划定农田保护区 xx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沟渠、干渠、田坎、田间道等。范围内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为保持农田保护区完整性、便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而划入的邻近区域，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除水利设施、机耕路等外）优先作为耕地整备潜力空间，参照现状地类管理。

生态保护区：镇域划定生态保护区 xx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

林地（公益林）、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部分参照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其他部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镇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xx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园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盐田等。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0条 优化土地功能结构调整

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优化土地使用布局规划，科学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明确国土空间的主导功能。

规划至 2035 年，谷饶镇规划农用地 xx 公顷，建设用地 xx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xx 公顷），未利用地 xx 公顷。（详见附表 2）

规划统筹优化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布局。以 2020 年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中标注“203”属性的用地图斑为基础，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后，识别为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3.74 公顷。

将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进行腾挪，按照建设用地聚集度提升的原则，优先保障各村农房建设、设施配套、产业发展等建设需求。腾挪调出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 x 公顷，占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x\%$ 。

本次规划划定的各类设施范围在详细规划阶段可按扣除支路后的面积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可结合自然地物边界、权属关系、道路红线进行微调；规划划定的交通干线两侧规划的公园绿地，在详细规划及实施建设中应当满足交通干线防护要求；对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经营性建设用地控制主导功能，具体用地功能边界根据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加强乡村振兴发展引导

第21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等级体系。镇区 1 个，包括仙波社区、茂广社区、上堡社区、华光社区、新兴社区、新光村、官田村、头埔村，推进区域人口与功能集聚，重点强化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辐射带动周边村；中心村 7 个，包括横山村、东明村、东星村、溪美村、新厝村、大坑村、深洋村，承接并扩展镇区溢出的产业与公共服务职能，增强中心村的综合服务功能；一般村 12 个，包括案前村、沟南村、后沟村、径脚村、莲塘村、木丹坑村、石壁村、石光村、屯内村、乌窖村、仙地村、新寮村加强特色化产业发展，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引导农村人口集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22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分类推进的原则，将全镇 27 个村庄（其中涉农社区 5 个、行政村 22 个）按城郊融合、集聚提升进行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引导村庄建设合理、有序、特色、高效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9个村庄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包括上堡社区、茂广社区、华光社区、新兴社区、仙波社区、官田村、新光村、东明村、头埔村，统筹推动城镇化发展，重点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18个村庄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包括横山村、东星村、溪美村、新厝村、大坑村、后沟村、石壁村、木丹坑村、案前村、径脚村、屯内村、石光村、深洋村、新寮村、仙地村、莲塘村、沟南村、乌窖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专栏 2：村庄发展目标及重点

1. 上堡社区

上堡社区位于谷饶镇的中心腹地，是谷饶镇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所在地。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在现有工业基础上发展新型服装、针织类加工业。

2、茂广社区

锁定纺织服装产业作为支柱产业进行深度挖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设计理念，提升产品档次。

3、华光社区

省道 237、进出站路穿过华光社区，交通优势明显，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交汇的优势，发展区域商品集散地。重塑社区风貌，整治社区环境，成为展示谷饶城镇形象与发展活动的南大门。

4、新兴社区

注重利用新兴社区现有针织加工的长处，以潮汕民居、重要节庆（宋大元帅）、传统乡土生活场景等为主题依托，发展具有潮汕特色的旅游针织品，既带动生产生活，又对潮汕传统文化进行了展示宣传。

专栏 2：村庄发展目标及重点

5、仙波社区

厦深高铁谷饶站位于仙波社区范围内，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和成熟的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行业基础，积极发展工业和仓储物流业，进一步促进社区的经济的发展。

6、官田村

依托文胸、针织、耳机等轻工业特色产业基地，加强对规模小的民营企业进行整合，促进民营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获得最大的集群效应，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增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7、新光村

通过提高产业集聚性，解决新光村纺织企业块头小、布局分散的现状，使针纺业向现代化、集约化、专业化迈进，形成从棉花加工、纺纱、织布、印染、成衣制造、服装制造、包装到销售完整的产业链。

8、东明村

重点优化生态、农业、建设空间，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根据，以发展水稻种植及针织内衣加工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将东明村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9、头埔村

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走农业产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无公害产品，全面提升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逐步提升技术含量，提高工业附加值，向规模经济实体发展。

10、横山村

充分利用优异的外部交通环境，承接谷饶镇制衣产业、耳机产业转移，升级生产制造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以增加村民就业，提高村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11、东星村

村庄以水稻种植为基础，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化、精致高效化工程，发展当地特色有机大米，打造品牌效应，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相关连接机制。

12、溪美村

依托纺织加工产业为基础，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型企业和家庭作坊发展的格局，促使溪美村成为谷饶镇针织内衣产品的集散地。

13、新厝村

以发展水稻、芒果、香蕉种植及内衣加工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拓宽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规模，形成品牌效应，促进农业、工业生产和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14、大坑村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注重产业发展提升，将大坑村打造成为以大坑纺织为特色，以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为主的特色

专栏 2：村庄发展目标及重点

典型新农村。

15、后沟村

以充分利用山地较多等自身优势条件，构筑良好的生态农业发展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依托文胸海绵、耳机配建等产业基础，走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的发展道路。

16、石壁村

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实现新型城镇化为目标，提升潮汕特色城乡风貌，从产业、文化、生活环境方面营造环境，注重传统文化挖掘，寻找历史的内涵，形成有本土气息、有乡村氛围的石壁村。

17、木丹坑村

引进现代农业管理和种养技术，扩大基本农田保护效益，发掘村庄的自然生态优势，优化农业结构布局，以增加村民就业，提高村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18、案前村

以农耕文化为本底，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走农业产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无公害产品，全面提高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

19、径脚村

优化调整乡村建设空间、整合特色资源要素、保护利用生态空间，以生态宜居为导向，加强农业农村生态治理和保护，适度发展绿色生态新产业、新业态。

20、屯内村

依托屯内周边的农田与水塘，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化、景观化，打造村庄周边的特色田园风貌，发展农业及林副产业。

21、石光村

改变以传统第一产业为主的生产结构模式，充分利用石光村山水生态环境，以保护历史古村格局、提升人居环境为手段，结合石光丰富的绿色植物资源，发展以消遣娱乐、康体健身、放松身心为主的轻旅游模式，成为谷饶镇旅游新增长极。

22、深洋村

依托“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等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橄榄、油甘等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及用地储备等产业发展优势，发展红色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科普体验。

23、新寮村

继续发展工副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含量，提高工副业附加值；大力加强外向型农业建设，建设“高、新、特”农业产业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设施配套。

24、仙地村

专栏 2：村庄发展目标及重点

立足仙地村的资源优势，以农村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生态环境优良，有独特山林景观风貌的特色乡村。

25、莲塘村

进一步丰富村庄产业结构，打造村庄特色产业，补齐产业的基础设施短板，提高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收入。

26、沟南村

积极搭载及寻求厦深铁路通车集聚的人气和机遇，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大力增强区域物流、人流等的运输与流转动力，促进沟南村经济全面、多样、持续、健康发展。

27、乌窖村

立足乌窖村的资源优势，注重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并积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将乌窖村打造成为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功能丰富的特色乡村。

第23条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镇域内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应遵守符合本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空间管控底线、重大建设项目等核心内容，应当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引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系统连片保护、各类建设用地高效集聚，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发展目标。

集聚提升类村庄横山村、东星村、溪美村、新厝村、大坑村、后沟村、石壁村、木丹坑村、案前村、径脚村、屯内村、石光村、

深洋村、新寮村、仙地村、莲塘村、沟南村、乌窰村及城郊融合类村庄官田村、东明村，共 20 个村庄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引导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组织有序、民生设施配套提升，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管控，全面推进低效存量用地盘活，鼓励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东星村、溪美村、大坑村、石壁村、木丹坑村、案前村、径脚村、屯内村、石光村、新寮村、仙地村、莲塘村、沟南村、乌窰村及城郊融合类村庄官田村，共 15 个村庄未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可按照本规划村庄用地规划管控图进行“通则式”管理。

城郊融合类村庄上堡社区、茂广社区、华光社区、新兴社区、仙波社区、新光村以及头埔村结合镇区发展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7 个村域少部分位于开发边界外用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节 加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

第24条 管理范围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主要适用于本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村庄地区（不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村庄）。对不需要编制、暂不编制或已编制但经评估无法继续使用且不具备条件修编村庄规划的村庄，可根据本通则管控要求开展用地审批、

规划许可等工作，将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东明村、横山村、新厝村、后沟村、深洋村等5个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官田村、东星村、溪美村、大坑村、石壁村、木丹坑村、案前村、径脚村、屯内村、石光村、新寮村、仙地村、莲塘村、沟南村、乌窖村等15个村庄按照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未来结合当地实际发展情况，视情况进一步编制村庄规划。

第25条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规划建设的刚性管控线，村庄建设原则上应当在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化集中居民点服务供给，引导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居住和新建村民住宅，禁止占用耕地新建村民住宅；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应严格开发建设管控，除允许保留的少量建设用地外，要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第26条 加强用途管制和规划管控

村庄建设应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不得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要严守耕地保护任务，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建设，不得擅自占用耕地建设，确需占用的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非农业建设须节约使用土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地

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布置宅基地、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等非农业建设。对在本规划中已明确用地边界、用地性质的村庄建设用地，可依据《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附表12）、《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设施农业用地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专栏3：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1. 农村村民住宅。

农村村民住宅利用宅基地新建、重建、扩建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统一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小区、农民公寓等农民集中式住宅；新建村民住宅要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并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可根据本通则和宅基地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编制宅基地利用方案，划定分户地块、片区村道、宅旁通道等，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建设管理办法》及住房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系列农房风貌提升建设图集，确定建筑高度、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外立面色彩等内容，引导形成统一协调的潮汕特色乡村风貌。

2.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生活服务和公共安全等类型，要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相应设施，原则上同一级别、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设施宜集中布局，并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布局，形成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增强村庄综合服务能力和集聚人口的吸引力。相关设施建设时应与本村居住建筑保持整体建筑风格一致。

3. 产业发展用地。

商业、工业和物流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内容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要求，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不得用于商品住宅类开发建设。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开展废弃

专栏3：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宅基地、闲置公益设施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综合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支持用于乡村振兴发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4. 安全韧性和防灾减灾。

村庄规划建设要符合相关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提升村庄安全韧性。

村民住宅等规划建设须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和存在高陡边坡及不稳定边坡的区域，要增强村庄建设抗震防灾减灾能力；严禁诱发地质灾害的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按照《广东省削坡建房综合防治指引(试行)》等执行，并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相关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村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开发必须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等防灾要求，要与轨道、高速公路、公路、城市道路等线路等保持相应安全距离，村道两旁房屋建设要按照道路等级、功能和路宽要求退建，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每个自然村应规划1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学校、公园、广场等作为防灾避险场所，任何人不得占用防灾避险场所。

5. 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禁止故意破坏；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得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未经许可不得挖山取土、采伐林木等破坏自然山体行为；鼓励对水塘进行清淤、美化绿化，并结合周边环境增设休闲设施，建设口袋公园。鼓励利用房前屋后零星地块进行庭院绿化，打造“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

6. 其他管理要求。

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通则的基础上制定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规民约等其他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强化和细化相关管控要求。如本通则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第27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板块多节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活力城镇综合服务核。依托重点产业平台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品质居住等城镇功能，打造成为谷饶城镇综合服务核心，组织城镇主要职能，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与活力。

两轴：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轴、特色生态文旅发展轴。

1. 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轴：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轴是传统产业空间转型提质的重要载体，抓住高铁潮阳站、汕头国际纺织服装基地建设契机，通过科技创新资源与传统生产要素互动，有序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2. 特色生态文旅发展轴：围绕小北山生态屏障，借助现有的水库、山地等自然景观资源和祠堂、寺庙、文物保护单位等人文景观资源，农文旅协同，贯通山水格局，形成一条集山林农园、潮汕文化、平原水乡于一体的特色生态文旅发展轴。

三板块：纺织特色产业板块、高铁新城板块、现代农文旅发展板块。

1. 纺织特色产业板块：以“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围绕纺织服装业，发展纺织服装制造、进出口贸易，建设镇域产业发展的高端阵地；以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为核心带动周边空间结构优化，打造“针织内衣特色小镇”。

2. 高铁新城板块：以潮阳高铁站商贸物流经济圈建设为突破口，面向区域和本地需要，以“高铁+”为发展策略，打造区域交通和功能复合体。依托高铁站的人流集散和吸引辐射作用，充分发挥并完善农业物流、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区域性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提升第三产业和高等级生活服务能级。

3. 现代农文旅发展板块：筑牢小北山生态屏障，沿小北山麓一带，开发油柑、柑橘、橄榄、杨梅为主的特色产业种植区，构建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体系，统一生产规格、提升加工深度、打造区域品牌。依托“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以潮阳当地重要节会、重点建设项目为载体，发展“红色资源+生态人文”、“红色资源+非遗传承”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谷饶深洋红色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多节点：狮头油柑种植区、赤皮油柑种植区、南檬柑橘种植区、大坑农业生产基地、红色文化产业基地。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落实1个市级产业平台（潮阳西部工业园区）用地布局，推动产业用地向产业平台集聚，全镇共规划工业（仓储）用地面积XX平方公里，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4.95平方公里。

第28条 打造区域性示范商圈

加快商业服务业空间高质量发展，优化商业空间布局，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高效集中于关键发展区域，打造出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示范商圈，为镇域经济全面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打造谷饶区域性示范商圈。结合优质消费资源布局，重点打造潮阳区谷饶高铁商圈，植入旅游、商住、会展、餐饮以及相关文化、娱乐业态，将潮阳站建设成为汕头市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优化多类型展贸设施布局，打造谷饶专业市场。

第29条 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谷饶镇以水为带，打造官田坑沿线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带。整合利用官田水系沿线各社区（村）的特色农业、红色文化，利用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模式，串联镇内狮头油柑、赤皮油柑、杨梅—橄榄、南檬柑橘4大特色种植区，整合提升周边资源，加强周边配套建设发展，打造“农、文、旅”三元融合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带。围绕谷饶镇特色农业空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联手金灶、西胪打造小北山特色林果农业区。谷饶与金灶、西胪同处小北山，气候和农业环境基本一致，具备与金灶、西胪联合发展的基本条件。联合金灶、西胪加强对橄榄、油柑、杨梅等特色品种选育和种植技术的研究，提高产量和品质，共建特色农业品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红线，整合农业土地并创新种植模式，推广有机种植和绿色养殖技术，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市场。

打造特色农业种植基地。依托谷饶镇现有的农业产业基础，聚焦“狮头油柑、赤皮油柑、杨梅—橄榄、南檬柑橘”4大特色

种植产业，推动狮头油柑特色种植区、赤皮油柑特色种植区、杨梅—橄榄特色种植区、南檬柑橘特色种植区建设。

优化升级农产品产业链。依托农业种植聚集片区基础，利用好毗邻火车站的运输优势，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仓储和物流环节。开辟休闲农业产业，拓宽收入来源，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大坑农业生产基地。发挥大坑村连片耕地的种植优势，将农田、林地规模化整治，夯实农业规模化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业产品，以创建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要抓手，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第30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建设用地指标适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安排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保障尚无法明确选址的乡村建设项目落地；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促进城乡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镇区集中。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要平台。支持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3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依托人口分布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以稳定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完善居住用地供应。至2035年，谷饶镇规划居住用地约x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x公顷，农村宅基地x公顷。镇区规划新增住房套数约x套。

规划以谷饶镇区为重点居住组团，依托谷饶镇重点交通发展空间，在厦深高铁潮阳站周边区域增加居住用地规模，进一步促进产城融合、综合性产业服务片区建设。提升住房品质，全面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大力推进宜居社区建设，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相应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提高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加强老旧住宅区的综合环境整治，以“微改造”的方式有序推动更新和修补。

结合上层次总体规划，落实政策性住房各类支持政策，解决就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住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规划至2035年，政策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不少于5%。

积极推动住房保障货币化，利用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供给，最大化利用社会闲置资源，推动住房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政策性住房应充分考虑居住群体的就业、交通和生活需求，布局在镇区。

第32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宅基地建设标准与农房风貌应

严格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依据《汕头市开展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遵循“政策引导、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思路，推广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引导村民由单户独院和分散居住转向农村村民住宅小区、农民公寓等形式的集中式居住，努力解决宅基地超面积、“一户多宅”、“多户一宅”共同产权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闲置资源高效利用，改善生活环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33条 完善社区生活圈

构建“区级—镇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打造潮阳区综合服务副中心，构建社区生活圈。规划依托厦深高铁潮阳站，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在谷饶镇打造潮阳区练江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聚高品质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在镇区打造镇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镇级配套设施，形成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邻里中心等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群，为谷饶镇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主要覆盖上堡、茂广、华光、新兴、仙波等社区。规划以径脚、石壁、新寮、案前、木丹坑、石光、深洋、莲塘、屯内、仙地、官田、横山、沟南、后沟、乌窖、东明、东星、头埔、大坑、新厝、溪美、新光等村构建22个村

（社区）级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 5—10 分钟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进行设置，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区等为基础，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作为基本单元，集中配置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5—10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70%。

第34条 完善机关团体设施

积极盘活公共房产作为储备资源，规划镇区结合旧区更新进行整合、腾挪，各村和社区保留现状党群服务中心，原则上不再新增镇级机关团体用地。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2.79 公顷。

第35条 完善教育设施

落实上层次总体规划提升现代化教育水平要求，优化整合谷饶镇现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学均衡发展。落实 1 处规划高级中学及 2 处规划小学（含 1 处异地重建小学）选址布局，保留现有谷饶中学、骏荣学校及 26 所小学。配建标准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执行，其中，中学应依据每千人口按七十名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每名初中生净用地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高中部每名学生净用地面积不低于 22 平方米；小学应依据每千人口按八十名小学生计算

配建相应规模，每名小学生净用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幼儿园依据每千人口按四十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建相应规模，每名学龄前儿童净用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

第36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谷饶镇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构建市级—区级—镇级—村级联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谷饶镇及练江片区整体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规划落实 1 处市级医疗设施，为规划潮阳区三级综合医院*；规划落实 4 处区级医疗设施，为规划潮阳区谷饶中医医院*、规划潮阳区谷饶妇幼保健院*、规划潮阳区谷饶中医医院*及预留医疗卫生用地*；依据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保留并提质升级谷饶镇现有卫生院；规划落实 2 处镇级医疗设施，为华隆发中医医院*、预留医疗卫生用地*。各行政村按规范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站，形成镇村联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千人床位数不少于 6 床。

第37条 完善文体设施

构建区级—镇级—村级文化设施服务体系，落实潮阳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和老年活动中心的谷饶分馆、分中心的配置要求，全面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实现文化设施镇村全覆盖。规划落实区级文化设施 6 处，为规划潮阳区文化馆（谷饶分馆）*、规划潮阳区博物馆（谷饶分馆）*、

规划潮阳区图书馆分馆（谷饶分馆）*、规划潮阳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谷饶分中心）*、规划潮阳区青少年宫（谷饶分中心）*、规划潮阳区工人文化宫（谷饶分中心）*。规划对现有谷饶镇综合文化站按省一级文化站的标准进行配置升级，各行政村（社区）按规范配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设施，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健全基层体育设施配置，推动全民健身理念的普及。至2035年，规划落实1处区级体育设施，为规划潮阳区谷饶体育中心*；落实2处镇级体育设施，为谷饶镇全民健身广场、谷饶镇体育综合体；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及1处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第38条 完善社会福利与殡葬设施

完善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现状保留谷饶镇敬老院，规划预留练江片区镇级敬老院1*；各村按照相关建设标准配置1处老年人活动站，提供基础养老服务。至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50张。

至2035年，规划新建谷饶仙波公墓、华光公墓。原则上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尚未开发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

第六节 绿化与开敞空间

第39条 构建特色公园体系

支撑“绿美潮阳”、“美丽圩镇”建设，构建“郊野公园—

城镇公园—社区（村庄）公园—口袋公园”4级城乡绿地体系，将自然山水格局与城乡绿地系统、公共开敞空间有机结合。依托谷饶镇三面环山的生态格局，重点控制1处市级郊野公园、1处区级城市公园、3处镇级郊野公园、9处镇级城市公园、x处社区（村庄）公园，持续推进“四小园”建设，点绿“四旁五边”，打造“山—田—水—城”相融一体的多层次多类型、“点、线、面”相结合的开敞空间网络。

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广场空间，突出人文特性和地方特色，增加小尺度、人性化的广场与社区（村庄）公园、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配置。以绿道、碧道等公共通道联系公共设施与文化遗产，提升城镇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开放性和连通性。完善沿城市线性交通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周围的防护隔离带建设，提升景观、生态、游憩功能。

规划至2035年，全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比例不低于85%，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郊野公园。谷饶镇规划3处郊野公园，总用地面积23.67平方公里。

城市公园。谷饶镇规划10处城市公园，其中区级城市公园1处，面积1.12公顷；镇级城市公园9处，面积19.68公顷。

防护隔离系统。谷饶镇规划防护绿地面积0.62公顷。山体河流、水源保护区、大型工业区、危化品设施、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应按相关规范设置防护绿地等防护隔离带，部分重要河

流段的防护绿地可结合景观需要按公园绿地规划。水源保护区相应河段两岸堤围内坡脚线各控制 50 米防护隔离带，范围内涉及的防护绿地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管控；非城市水源的河流两侧、水库四周，防护隔离带宽度不得小于 30 米。新建的高速公路每侧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隔离带，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15 米；新建的快速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两侧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防护隔离带，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10 米；铁路线路两侧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设置防护隔离带等安全保护区；污染性工厂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隔离带，危化园区与危化仓储区防护隔离带宽度按相关规范设置。新建的城市主干道两侧及城市立交用地宜控制 10 米以上的道路绿化景观带。防护绿地涉及特殊情况，用地边界和设置标准可结合道路、轨道具体线位依据相关规范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第40条 打造绿色慢行系统

构建链接山田城乡生态魅力的蓝绿网络。结合河涌水系和生态廊道，加快沿水系改造建设绿道碧道，建设凸显水清岸绿、人文底蕴的蓝绿游憩网络。依托道路绿化、街道空间、城市林荫道，串联社区中心、公园绿地、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引导蓝绿游憩网络进一步成网成环，形成沿官田坑、东寮坑、谷饶溪等水系及谷陈通道、洪和公路、饶西路等道路的特色碧道绿道。至 2035 年，规划碧道、绿道长度 17.72 公里。串联谷饶镇“古城、古庵”等主要特色，突出潮汕文化内涵，搭建红色文化体验之路。至 2035

年，规划古驿道长度 19.18 公里。

建立连续安全便捷的城市慢行系统。充分利用滨水、公园、绿地打造绿道慢行空间，与市政道路慢行空间串联，保障慢行系统通畅顺达；优先预留步行与骑行交通通行空间，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完善过街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规划设计，以方便老人、儿童及残障人士出行。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41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以“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为目标，围绕“文物保护单位—南粤古驿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历史文化遗存与现代生活深度融合，留住城市记忆，展现“谷饶镇红色文化、传统民俗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魅力。

专栏 4：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

1、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

保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应建立常态化增补机制，实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划定保护范围界限；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划定保护范围界限。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风貌保护控制要求。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的保护要求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

专栏 4：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

项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且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推进南粤古驿道保护。

传承南粤古驿道历史文脉，加强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以活化利用为导向，展现历史文化场景，与现代交通相结合，打造特色鲜明的古驿道文化景观。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积极保护并传承英歌舞、剪纸、金漆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历史建筑设立潮汕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和展览馆，探索形成“传习培训基地+生产基地+市场集聚”的非遗集聚区模式。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潮汕文化（潮阳）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文化生态保护，维护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建立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人、传承基地和研究基地体系，不断推进非遗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

4、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检查制度，分级制定保护措施，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及时进行支撑保护及病虫害防治，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将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 0.31 公顷。暂未明确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逐步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预控为历史文化保护线。线内建设活动应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要素管控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实际情况执行。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42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人文特色，充分彰显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对具

有历史文化或城市记忆价值的地区及历史文化符号进行保护和发现、界定，并与公共中心或公共开放空间建立体验路径或空间系统上的连接，使历史地区成为谷饶镇公共场所的活力要素。

落实上层次总体规划关于谷饶镇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作为重要历史纪念地和代表谷饶人文特色的地区定位及建设要求，结合谷饶特色城市场所，将节点性资源与周边影响地区、历史纪念地与新城区相整合，强化城市旅游生活体验的历史感、丰富层次和场所的整体特征，形成城市历史、人文特色场所系统，并结合旅游发展，提供深入和系统地体验谷饶城镇特色的机会。挖掘红色文化、潮侨文化、民俗传统文化，充分彰显潮汕文化遗产价值，加强谷饶镇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作为重要历史纪念地和代表潮汕人文特色地区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挖掘、策划一批红色文化精品项目，加强红色革命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对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等各类革命文物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利用，策划红色文化旅游路线，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薪火。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城乡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合，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构建特色文化遗产游径，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传统文化研学、民俗体验、特色餐饮等精品项目，打造文化旅游特色产业。

复兴传统村落，通过整体格局、风貌和空间肌理的保护传承，以“微更新、微改造”激发村落活力。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

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对国家、省、市、县有明确保护要求的历史文化遗产，严格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分级保护；对未列入名录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历史文化保护线索实施预先保护。各类历史文化建筑强调保护优先，兼顾合理利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差异化保护策略与机制，实施分类保护、开发与利用，加快盘活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城乡风貌

第43条 总体空间形态与风貌分区

结合潮阳“一山一海两江两平原”的自然山水格局和“总体向海、适度沿江”的城镇空间特征，塑造“山城相间、产城融合”的城乡总体形态格局。

依托谷饶自然景观本底、历史人文特征和城乡空间格局，因地制宜确定城乡风貌特色定位，将全域划分为现代都市、现代产业、特色城镇、历史文化、田园观光、山林景观、田园乡村等七类风貌区，制定特色风貌分区管控策略，引导下一层级城市设计。

现代都市风貌区以高铁潮阳站重要交通门户枢纽为核心，注重与谷饶地域特征和民俗文化风情的交融，彰显精致、高品质的现代都市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为汕头国际纺织城、纺织大厦等各类产

业园区，强调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的理念。

特色城镇风貌区以谷饶镇区为核心，也是谷饶镇的集中居住区，注重区域特征和城镇空间的交融，保留传统建筑、街巷等肌理，新建建筑顺应原有肌理进行建设，融入传统特色风情等区域特征要素，彰显具有潮汕特色的城镇风貌。

历史文化风貌区以深洋村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为核心，彰显深厚的红色历史文化底蕴，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都市文化的有机融合，形成展示谷饶文化空间形象的重要名片。

田园观光风貌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田地区，主要位于大坑村周边。结合村庄特色农作物，强调地域特色，与自然环

境景观呼应，形成连片的田园植被景观。

山林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小北山沿山周边地区，突出相应的山体、水库等特色景观资源，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郊野风貌。

田园乡村风貌区主要为村庄分布地区，强调地域特色与自然环

第44条 空间要素引导与管控

塑造城市地标节点。推动高铁潮阳站等城市门户地区地标建设。强化整体风貌、色彩、天际线等空间形态要素管控及核心地段建筑形态管控，展现地域文化和时代特色，塑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

营造层次鲜明的城市天际线。整体保护小北山山体轮廓线，

沿谷饶溪塑造滨水景观带天际线，加强谷饶镇镇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及风景区周边天际线指引，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建筑高度管控，结合城市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统筹谋划高层和超高层建筑建设相对集中布局，不在历史地区、生态敏感、城市重要通风廊道等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

塑造滨水见绿、开敞有序的景观视廊。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依托城市主要制高点，打通城市重要标志建筑、公共空间、交通枢纽之间的视线通廊，营造观城、望山的景观视廊。重点打造朝阳站—小北山景观视廊，提升谷饶城市意象，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保证都市地标建筑的40%以上可见，山体、历史建筑的30%以上可见，强化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第45条 营造魅力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构建“一脉、一溪、平原广袤”的自然地理景观格局。

“一脉”即潮阳区中部从西北向东南贯穿的小北山，保护山清水秀、绿链绕城的山水胜景。

“一溪”即谷饶溪，保障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平原广袤”指谷饶镇属于练江流域平原地带，受小北山自然划分，地势平坦广阔。

推进山水林田海生态系统修复与幸福碧道建设，营造多元化滨水景观和宜居、宜游的滨水公共空间，打造“最美家乡河”。加强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建设，加强同省域绿道网络体系的衔

接，推进林荫大道与特色街道有机结合，展现谷饶独特的自然魅力形象。

第46条 加强自然景观风貌管控

加强对山边和田边建筑高度的控制引导，深化对水边公共空间的建设指引，塑造同自然生态环境相融合的景观风貌。

山边地区主要引导小北山重要景观山体周边 200 米范围内，原则上山边建设要求重要山脊线以下 20%山体景观不被建筑物遮挡。

水边地区谷饶溪等水系两侧，预留滨水绿地及公共空间。

田边地区指大坑村、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区等主要农业区，宜控制农田周边建筑高度，由远及近逐渐下降。

第九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第47条 分区管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规模约为 4.5 平方米。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

禁建区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地带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地区，除特殊使用功能（如：军事、危险品储存等）、必要的线性工程（如：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防洪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外，此类用地原则上不宜开发地下空间。

限建区主要为城市公共绿地和江河湖海等区域，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该类区域不鼓励公共绿地和江河湖海地下空间的大量利用；确需提供公益功能（如下沉广场、地下停车库或重大交通通道）的地下空间利用，在保证安全、不影响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适量开发地下空间。

适建区为除禁建区和限建区外的城市建设用地，其他用地原则上均可开发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工程因地面沉降造成破坏。

第48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

划定城市发展重点片区、城市交通发展重点片区两类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其中城市发展重点片区共1处，为国际纺织产业集群片；城市交通发展重点片区共1处，为高铁交通枢纽片。

第49条 竖向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竖向开发15米内为浅层，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公共步行通道、人防设施、地下停车的开发控制。地表以下15—30米范围为规划控制协调区，主要作为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市政设施、重要人防设施、重要仓储设施等开发利用控制。地表30米以下范围为深层控制区，原则上不做开发，但地下空间资源予以保护，留待远期开发利用。引导新建的地下空间区域雨水蓄水池，便于收集初期雨水，提高城市内涝治理能力。

第50条 加强地下空间协调连通管控

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构建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人防系统和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的统一协调、功能复合的多样性地下空间。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建立防灾防空一体化的地下人防系统，保证地下空间平战功能转换。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应按照不少于40%的标准修建坚固设防人民防空工程。

第四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51条 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规划至2035年，实现镇区内部层级分明的客货运交通体系，对外客货运通道便捷通达市域、粤东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节点。以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为重点，完善道路网络，优化交通站场等交通设施布局，加强联运体系构建，支持公交与智慧交通发展，构建绿色宜居宜行的慢行交通体系。提升农村道路安全与品质建设，确保农村道路通行功能，减少道路建设影响。

第52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客运枢纽。规划于饶新路与饶中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一处客运站，满足镇区居民对外的出行需求，提升镇区对外客运功能，远期可以结合需求，与公交枢纽站结合设置。

完善规划高效畅通的铁路网络布局。保留现有厦深高铁，规划预留潮南至机场的城际铁路，进一步打通谷饶镇到潮汕机场、揭阳市、潮南区等区域的快速通道。

提升对外运输通道能效。规划预留西部加密线为对外交通客货运主要通道，升级改造现有进出站路（谷峡通道）、S237省道为快速路，另外还规划快速路棉榕通道，是连接谷饶镇与潮阳区其他镇及市域组团的快速通道。

第53条 内部交通规划

构建镇域道路网系统。规划镇区道路，打通断头路，升级改造现有道路，完善镇道路网体系。规划谷陈通道、鲤鱼陂西渠路、陈南联络线、中营路、谷贵路为镇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32—61米。规划饶西路、饶新路、饶中路等道路作为镇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1—40米。再辅以多条支路，形成完善的路网体系，规划镇区范围内路网格局大体呈现“格状”结构。本次规划根据地块具体开发建设需求，完善支路布置，具体线位、边界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布置。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为7.6km/km²。

优化道路断面与交叉口设计。干道系统在具备条件下应尽量保障道路红线范围内车行、骑行、人行空间；干线道路交叉口，若为快速路与快速路相交路口，采用立体交叉口形式，如S237与谷峡通道交叉口，建议采用菱形立交的形式；快速路与主干路交叉口，建议采用跨线桥形式，如S237与谷陈通道交叉口，采用快速路S237上跨谷陈通道的形式。其他道路交叉口相交以平面交叉口为主，同时应做好灯控设施、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工程；支线道路不宜直接与干线道路形成交叉连通。

打造绿色、连续慢行交通系统。新建、改扩建道路，应保障慢行空间路权，建设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结合绿道，形成沿官田坑、东寮坑、谷饶溪等水系及谷陈通道、洪和公路、饶西路等道路的特色碧道绿道，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观光平台等“漫游”设施，提升慢行旅游体验感。生活区采用“机非共板”

形式进行道路断面设计，并充分留足步行空间，满足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需求；工业区内部道路与主要货运通道采用“机非隔离”形式进行道路断面设计，保障非机动车行驶安全。

第54条 公共交通网络

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建设以“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与定制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布局2处公交枢纽站与2处公交首末站；完善调整公交线网，新增谷陈通道、中营路、谷贵路、主干路一、陈南联络线及外围村居等处的公交站点；开通辅助公交定班车串联镇域各分区组团；引入长途定制公交，满足居民与产业人员的对外集中出行需求。规划至2035年，新能源公共汽车比例达100%，公共汽车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公交分担率达30%以上。

第55条 交通场站

推进交通与居住、产业、商业、旅游等空间的联动发展，合理配置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用地，可与商业、绿地等其它用地功能兼容。

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布局。规划2处公交枢纽站，分别位于园区大道与谷金路交叉口西北侧、饶新路与饶中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23491 m²、12656 m²。规划2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园区大道与饶西路交叉口西南侧、谷饶中学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2682 m²、8877 m²，并建设公交专用充电桩位。

优化公共停车场布局。于谷贵路附近、S237附近等停车需求大的区域规划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12处，并按不低于车位数量30%建设充电桩，满足停车与车辆充电需求。

第56条 农村道路

完善村域道路系统建设。在城市道路系统基础上，以方便生活、有利生产、安全经济为原则，完善村域内部主要干道及对外城市道路互联通道。

农村道路按干路、支路和巷路三个服务功能等级进行布置。人口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乡村应设置干路，人口规模在200人以上的乡村宜设置干路。干路应满足机动车通行功能为主，兼顾慢行功能。人口规模在200人以下可通过支路和巷道进行组织。

农村道路规划，应优先考虑在原线位进行修复和改扩建，少拆房屋，节约用地，并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存；道路建设应少占良田，保护耕地，不毁林开山或随意填塘，尽量保持乡村自然生态环境与传统风貌。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57条 给水设施

融入潮阳城区供水体系，优化供水设施布局。谷饶镇供水由谷饶水厂和潮阳城区等多水源联合供给。谷饶镇规划保留现状谷饶水厂，规划新增深洋加压泵站。谷饶镇规划沿省道237、进站大道和陈南联络线敷设DN600~DN1000供水主干管，规划谷贵路、

等道路敷设 DN400~DN500 供水主管。

第58条 排水设施

至 2035 年，全区城镇、村庄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预测常住人口污水量。至 2035 年，谷饶镇规划保留现状谷饶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厂产生污泥送往潮阳区污泥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再生水厂作为城市水源补充，规划结合谷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进行再生水厂布置。

谷饶镇雨水管渠规划结合地区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等进行雨水系统更新完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不小于 2 年一遇，重要地区重现期按 3—5 年。

加强城市雨洪管理能力。保护官田坑、谷饶溪和鲤鱼陂灌渠等现状雨水行泄通道，并在城区地形低洼设置水闸。谷饶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达 70%以上，通过类别控制、层次控制、强度控制等进行海绵城市建设，从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方面进行落实，结合海绵调蓄设施，从源头减少雨水排放量，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

第59条 供电设施

推动谷饶镇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预控变电站建设用地，预留输电线路通廊，优化电网的网架结构，建设结构完善、运行高效、多种新能源安全

接入的现代化智能电网。规划保留现状 1 座 220kV 变电站和 1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 220kV 谷饶变电站和 110kV 上堡变电站,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和 3 座 110kV 变电站,为 220kV 新厝变电站、110kV 大坑变电站、110kV 东明变电站和 110kV 东明北变电站。规划对谷饶镇供电线路进行优化,城市建成区的新建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现有 1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为埋地敷设。

第60条 燃气设施

保障城市燃气能源安全。构建以管网供气为主、瓶装供气为补充、逐步向管道供气转换的燃气供应格局。规划供气气源由铜盂调压站和贵屿气化站联合供给,沿省道 237 向谷饶镇进行燃气管线布置,管网布置方式可采用支状管网,有条件用地按环状管网进行成环布置。

第61条 环卫设施

构建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多种固体废物终端处理方式为一体的先进的城乡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优化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科学设置独立的大型、中型、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每座占地面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厨余垃圾优先纳入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或就地堆肥处理,其他垃圾收集压缩后统筹送至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送往潮阳区污泥处理中心。至 2035 年,

保留谷饶镇现状大坑垃圾转运站，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医疗废物转移到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运往潮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62条 通信设施

合理安排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数字信息化建设。规划保留现状谷饶电信分局和谷饶邮政支局，新建谷饶Ⅱ电信分局，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在谷饶公交综合场站等交通枢纽，以及谷饶镇核心商业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优先推行 5G 网络普及，以点带面推进其他区域 5G 网络建设，统筹云管端融合一体发展、通信业务与新业务协调发展、通信基站与充电桩、智慧灯杆等集约建设。

第三节 防灾减灾规划

第63条 防洪排涝

提高流域防洪（潮）排涝能力。保障水文监测平台用地及建设需求，加快堤围建设，至 2035 年，谷饶镇官田坑、鲤鱼陂灌渠和谷饶溪的防洪标准按不低于 20 年一遇设防。加强城镇防洪治涝建设，以水系河道为防洪排涝主通道，河涌沟渠为内涝防治

调蓄主体，谷饶镇内涝防治标准按不低于 20 年一遇。全镇划示重要洪涝风险控制线 0.56 平方公里，具体边界及其他洪涝风险控制线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中调整优化及明确。

第64条 防震减灾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尤其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管控，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加强对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65条 消防安全

建立水陆空全方位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多层次消防体系，统筹消防站布局，至2035年，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1座，为潮阳二中站，新建谷饶消防站3座，分别为谷饶一站、谷饶二站和谷饶三站，陆上普通消防站按城区责任区面积控制为5—7平方公里，最大不超过15平方公里。

第66条 应急避难

健全抗震避难场所和救援疏散通道系统。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按基本烈度Ⅶ度抗震设防。结合全镇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空旷场所分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多层次的避难场所布局，提升抗震应急能力。至2035年，全镇人均应急避护场所面积大于1.5平方米，中心应急避难疏散距离为5.0—10.0公里，一般紧急避难场所疏散半径300—500米。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都市骨架快速路和疏散干道，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灾道路系统，通过揭阳潮汕机场、汕头外砂机场、南澳规划通用机场及规划应急直升机停机场地作为空中救灾通道。

完善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医疗设施用地，扩大绿色公共空间，完善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韧性社区建设，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应急通道、紧急避难场所、社康医疗和应

急服务中心。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控。各类突发事件应按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级，初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由区、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区级层面牵头部门统一应对。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区人民政府做好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在区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并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打造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谷饶。做好镇域韧性评估，开展“平急两用”应用场景分析。加强统筹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符合转换条件的存量空间，合理划定平急功能复合区，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平急功能复合利用。合理整合对外联系主要交通廊道，保障镇域范围内主次干道系统可发挥应急救援疏散功能，构建应急救援疏散运输通道网络。合理布局应急保障节点，着力加强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旅居隔离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节点的应急保障。开展平急功能复合的空间需求分析，制定不同灾种、城乡一体、分级响应的“平急两用”方案，为各类“急时”风险及设施安排提供有效指引，强化社区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全镇灾害风险预防

应对能力。

第67条 人防体系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至 2035 年，防空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保留现状人防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人防工程。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疏散分为早期疏散、临战疏散、紧急疏散三个阶段进行。人员掩蔽以就地掩蔽为主，完善物资储备库工程和医疗救护工程等配套工程。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实施老旧管线改造，加强消防救援、高层建筑电梯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改造升级，保障区域面对突发灾害时的整体运行安全。优化完善城市供水、供电、输油、供气、通信、排水以及污水、污泥、各类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重要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对垃圾转运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邻避设施，结合相关市政专项规划进行规划布局，预留充足防护距离，做好隔离管理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区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68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完善水资源配置，同步推动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多水源的供水保障格局，形成江河、水库、非常规水等不同类型的水源工程，互为备用。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依托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推进韩江、榕江、练江三江水系联通，构建区域水源地供水联通网络。完善镇村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对老旧管网进行维护更新，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能力，保障乡镇村集中供水饮水安全。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启动蓄水储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结构，促进人口经济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均衡。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化全镇用水结构，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设节水型城镇。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至2035年，全镇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坚守水

资源承载能力底线，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创新技改及城镇节水降损。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径门、东棚、鸡笼山等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重点强化鲤鱼陂水库、三合水库饮用水源的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控能力建设。规划至2035年，全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100%达到Ⅱ类。

保护城镇水系和水生态环境。加强官田坑全线流域综合治理，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恢复小型湖泊和河道水网。以水生态修复、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治理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大力提高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发挥林地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区域水循环的作用，保护山体河流、水库、坑塘等水系资源。严格保护水域空间，规划至2035年，全镇水面率不低于1%。严格河湖岸线（临水控制线）用途管制，建设高品质自然岸线，规划至2035年，全镇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69条 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管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使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天然林地用途、保护地表植被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全面提高天然林精准化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采伐等手续。

合理利用人工商品林。对低价值人工商品林进行改造更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促进人工商品林的培育和合理利用。人工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同时推进农林复合经营、林下经济等多种模式，提高林地利用效益。

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和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为抓手，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强化乡土乔灌树种配置，营造多样化的森林景观。重点推进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分改造等造林工程，落实造林绿化后期管护。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不低于基期水平。

第70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布局矿产资源开采区。全镇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1个，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推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总量，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要求。

建设集约利用绿色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规划至2025年，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至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71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落实上级分解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责任明确，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开发等项目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田垦造，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确保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在确保本地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可将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按规定有偿转让。

全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83.3874 公顷，重点保护谷饶辖区省道 237 南侧平原连片优质耕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优先考虑在潮阳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

第72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措施，以连片分布、水土条件好的宜耕农用地为基础，合理划定耕地整备区，引导耕地综合治理，优化耕地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至规划期末拟新增耕地 20.52 公顷，重点推进大坑村、木丹坑村等区域垦造耕地。

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产能。全面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行动，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开垦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优先纳入开发补充耕地范围。加强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整治撂荒耕地，严格落实种植用途管控要求，持续提升地力。利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第73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加强耕

地布局与周边农林环境的协调，提升耕地生态安全维护功能，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的修复力度，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开展轮作。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支撑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74条 加快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保障绿色能源空间。围绕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推进油品、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推广新型能源利用方式和储能技术，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布局光伏发电项目，推进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规划期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目标。

促进绿色低碳导向的城市空间优化。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实现职住平衡、绿色集约的组团式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加快形成绿色集约的交通运输网络。促进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空间开展集中供热、能源资源梯度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在产业用地供应、规划许可、建设运营等环节引导产业绿色发展。推动超低能耗与近零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绿色建筑高星级发展。

第75条 提升碳汇能力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目标，规划至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推进“绿美潮阳”建设，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通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森林培育，提升森林固碳水平。依托生态廊道网络，优化完善城市碳汇网络，连通城市内外自然空间。加强农田保育，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76条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依托谷饶镇“一核一区两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分区、分类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推进谷饶镇官田坑全线水环境整治工程、社区风貌提升工程、小北山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工程等重要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77条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支撑“绿美潮阳”建设，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重点，着力推进林分优化和新造林抚育，实施小北山山林屏障体系生态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强化天然林保护，实施山地地貌及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环境维护与修复。推进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对坡度大于25度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规划至2035年，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覆盖率达90%以上。

第78条 治理河湖湿地生态

以官坑水等河流碧道为骨干网，以河涌沟渠为水网骨架，水库及基塘等为生态节点，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推进官坑水等重点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流域为单元协调推动跨界污染治理修复。

第79条 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度，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土地复垦、平整土地、滑坡及崩塌治理、修筑拦渣坝、尾矿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植树绿化等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按照“谁开采，谁修复”原则，压实矿山业主修复责任，推进完成复垦复绿工作。通过土地复垦、平整土地、滑坡及崩塌治理、修筑拦渣坝、尾矿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植树绿化等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规划至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80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开展受污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工作，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污染治理修复，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防范土壤环境风险，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81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以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修复退化及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

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实施丘陵浅山生态屏障、社区风貌提升及重点流域修复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小北山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工程（谷饶片区）：重点开展修复受损山体和植被，提升景观风貌；开展重点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社区风貌提升工程：重点对后沟村、深洋村、横山村、新厝村和案前村乡村风貌进行提升，包括道路改造及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等。

谷饶镇官田坑全线水环境整治工程：重点推进河道清淤疏浚、两岸修复加固，同步对两岸开展景观绿化措施，改善渠道生态环境，营造城市滨水景观带以及水环境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体水质等。

第二节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82条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谷饶镇整体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片区，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发展提升、城乡环境改善、全域高质量发展。

第83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重点统筹安排耕地提质改造、拆旧复垦、农用地土壤环境风

险管控与修复等行动，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通过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方式，统筹补充耕地，整合零星农田，加快推进“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类耕地恢复，有序开展耕地恢复与垦造，重点推进大坑村和木丹坑村、头埔村及官田村新增耕地项目，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减少耕地碎片化，推进受污耕地安全利用。

探索耕地综合开发和利用，将镇区附近的基本农田作为城市中的绿岛与建设用地协调布局，与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网，显现耕地生态与景观价值。

第84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统筹城乡各类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增违挂钩、增存挂钩、“三旧”改造、“工改工”、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对城镇和农村地区散乱、闲置、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改造、腾退、整备，优化用途，完善配套，为产业发展、环境改善、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提供空间，全面提升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和使用效益。加强对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进行改造利用，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有序推进分散的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归并，引导农民向城镇、集镇、中心村聚集。

第三节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85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加快闲置土地的认定、公示和处置，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建立闲置土地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净地”出让制度，出让前要处理好土地的产权、补偿安置等经济法律关系，完成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防止出现新的土地闲置。

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周转率和利用效率。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地区发展的现实需要，确定划拨土地的盘活利用方向。

强化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土地管理机构设置，建立土地利用全周期监管平台，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全程监督管理，实现对土地全程动态监管。通过依法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等方式分类施策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依法依规采取无偿收回、协议收回、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闲置土地。强化用地单位履约意识，提高建设项目的按约开、竣工率，防止供而未用、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等现象。

推进旧村改造，实现空间提质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以完善配套和改善环境为目标，推进七站八所等用地的更新利用，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传承传统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旧村和谐发展。

第86条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功能区

统筹项目开发时序，优先改造重点改造区内城市更新资源，采取“成熟一片、改造一片、建设一片”的原则，制定分步推进的工作计划。

规划在城镇发展区与村庄建设区内划定重点改造区、一般改造区、限制改造区三类更新功能区。通过政策的精准引导，对各更新功能区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

重点改造区：更新时序 2021 年—2030 年，主要包括现代服务发展区、产业战略发展区、居住公服完善区 3 类分区，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建成区内，面积 521.73 公顷。探索增存联动、土地置换、同地同价、混合开发等方式，推进成片连片改造实施。

限制改造区：更新时序 2021 年—2035 年，主要为历史文化保护重要区域，面积 0.31 公顷，采取微改造的方式对历史文化遗存建筑进行修缮保护。

一般改造区：更新时序 2021 年—2035 年，除重点改造区与限制改造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定为一类改造区，面积 1875.31 公顷。一般改造区是常规的普适性更新政策覆盖的区域，符合政策及规划要求的可允许其改造。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87条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汕头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88条 加强规划管控传导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镇层面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县级规划内容，统筹全域全要素合理配置，指导下层次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

完善“镇总体规划—区专项规划”横向协调机制。强化镇总

体规划对区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对应镇总体规划与各部门要素管控事权，确保区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镇总体规划衔接一致。

在规划片区基础上结合行政边界、自然地理界线、主要道路、土地使用需求等，将谷饶镇划分为35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传导落实镇总体规划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具体边界可衔接规划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在城镇化过渡期，对于宅基地自建房采取乡村规划许可制度予以管理，宅基地集中式建房或其他类型项目规划建设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规划许可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应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村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三条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置和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

本次规划明确的区域性交通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规划实施期间可衔接相关部门的具体线位和用地范围进行调整。本次规划预控的主、次干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线位，在确保交通网络体系完整情况下，可根据现状情况对线位进行调整。对于远景预留的区域性交通设施做示意性安排，在规划实施期间可衔接相关部门的具体线位和用地范围进行落实。本次规划明确边界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地块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界线进行

局部修正；规划定点预控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设施不取消、规模满足设施配置要求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对地块选址进行调整。本次规划明确边界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设施不取消、规模满足设施配置要求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选址进行调整。

建立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清单管控为核心的规划管控体系，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控制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按照上级有关管控措施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规范各层级规划编制及各类建设项目审批。

用途管制。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规划分区—用地分类”的二级管控体系。详细规划根据镇总体规划分区、结构控制、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确定地块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用地规划许可与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89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评估等，对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重点和镇建设项目实施等作出安排。结合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科学安排年度用地供应，发挥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最大效益。

建立近期重大项目库台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十四五”规划重大发展战略与项目安排，强化空间与用地支撑，谋划近期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形成近期重点项目库。强化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时序统筹与空间统筹，简化用地规划许可与审批流程，保障近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第90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体系。围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以谷饶镇镇的特点和问题为基础，结合发展目标和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将谷饶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纳入全区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中。

纳入区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要求，汇交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成果，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各部门数据与信息共享、空间规划协同编制管理等功能。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示制度，推动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强化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

科学性。试点实施社区规划师制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遵循相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国空提出的保障目标战略、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等规划内容。以国土调查为基础，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与评价，融入区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评估体系。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6.15	≥6.15	镇域	约束性
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01.76	≥101.76	镇域	约束性
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0.32	≥0.32	镇域	约束性
5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0.75	≥0.75	镇域	约束性
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2.11	≤2.11	镇域	约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	镇域	约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2	≥12	镇域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9	20	镇域	预期性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	75	镇域	预期性
15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90	115	镇域	约束性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8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	镇域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6	40	镇域	预期性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0.3	50	镇域	预期性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0.36	6	镇域	预期性
22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23	小学千人学位数（座）	80	80	镇域	预期性
24	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9	99	镇域	约束性

编号	指标	2025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26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7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4.9/0/0	17.72/-/19.18	镇域	预期性
28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6	2.9	镇域	预期性

注：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范围为准。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采用 2024 年 5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自然资源部更新下发的 2023 年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

3.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4. 涉及人口或人均的指标均按照常住人口计算。

5. 自然和文化遗产指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包括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

6.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计算方法以体育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附表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	规划目标年面积
耕地		696.64	
园地		954.10	
林地		2691.07	
草地		181.77	
湿地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08	
居住用地		1131.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4.88	
	科研用地	0.00	
	文化用地	0.26	
	教育用地	51.16	
	体育用地	1.11	
	医疗卫生用地	1.72	
	社会福利用地	0.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48.7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435.39	
	采矿用地	6.70	
仓储用地		1.10	
交通运输用地		243.2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1.67	
	排水用地	3.83	
	供电用地	0.75	
	供燃气用地	1.56	
	供热用地	0.00	
	通信用地	0.00	
	邮政用地	0.04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环卫用地	1.45	
	消防用地	0.60	
	水工设施用地	11.0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6.75	
绿地与开敞空间		4.94	
特殊用地		24.58	
留白用地		0.00	
陆地水域		395.01	
其他土地		63.87	

**附表3：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新兴社区	8.58	8.46	—	44.33
仙波社区	51.48	33.51	—	282.06
上堡社区	17.93	1.77	36.69	436.93
茂广社区	15.76	14.70	—	143.20
华光社区	12.35	9.04	49.04	232.60
案前村	14.01	13.12	30.16	—
大坑村	80.29	71.07	0.10	6.19
东明村	18.14	5.96	—	57.50
东星村	12.87	12.45	—	7.25
沟南村	17.42	15.80	—	—
官田村	24.64	21.36	0.27	88.12
横山村	16.15	14.86	—	0.28
后沟村	9.18	7.21	—	—
径脚村	8.49	8.27	—	—
莲塘村	15.80	14.86	0.01	0.05
木丹坑村	9.52	9.14	—	—
深洋村	55.73	47.86	26.58	—
石壁村	32.36	29.22	—	—
石光村	19.54	17.53	—	—
头埔村	6.99	6.33	7.65	26.23
屯内村	14.59	12.78	—	8.97
乌窖村	28.43	27.15	—	0.48
溪美村	19.81	19.31	—	0.69
仙地村	10.56	8.27	—	4.40
新厝村	49.22	47.67	—	—
新光村	9.06	5.57	—	41.80
新寮村	16.19	13.98	0.39	—
谷饶镇农场	0.37	0.39	—	0.06
谷中农场	—	—	—	1.23
合计	595.46	497.66	150.88	1382.36

注：表格数据因保留2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注：表格数据因保留2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永久基本农田准确数据以2023年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准。

附表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张崑岗夫妇墓	谷饶镇	782.08	358.04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	谷饶镇	1346.63	605.44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梅祖家祠	谷饶镇	—	—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相关部门划定公布的范围进行控制

注：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尚未确定。

附表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1	谷饶补充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理类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	20.52	2026
2	谷饶镇拆旧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	拆除房屋、垃圾清运、残根清除、场地平整、土地翻耕、土地施肥、外立面改造、排水管网等。	1.08	2026
3	谷饶镇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	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企业改造意愿，进行“工改工”升级改造，包括天浩锦纶等企业自主改造项目。	8.26	2024—2025
4	地面沉降点修复工程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微整治、拆旧复垦等方式综合治理地面沉降，其中新厝村（6.6亩）采用拆旧复垦方式、深洋、溪美村采用微整治方式进行修复。	1.09	2026
5	潮阳区谷饶镇官田坑全线水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1、河道清淤疏浚、两岸修复加固；2、沿线部分段护坡护岸，如格宾石笼护脚、干砌石护脚、草皮护坡、干砌石护坡等；3、两岸适当进行景观绿化措施，改善渠道生态环境，营造城市滨水景观带以及沿线巡河路建设等；4、水体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体水质等。	16.37	2026
6	社区风貌提升工程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1、深洋村重点对德盛路风貌提升长约1000米，路侧种植绿化及加设置围栏，水沟清理加盖板；德源路风貌提升长约580米，巷道水沟清理加盖板、路侧绿化种植及加设围栏；德居路风貌提升长约370米，水沟清理加盖板，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等。2、后沟村重点对东门池旁宣传栏进行迁移（拟迁移至入村口），在原宣传栏处沿池边新建围栏；对东门池东侧老厝片区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并沿池边种植竹排，对其中两宗较旧的砖瓦房进行遮挡。3、新厝村重点对新阳区、新南区巷道进行硬底化以及村道路段更换、新厝村纛头官田坑至东洋路建设项目、谷饶溪友谊桥治安岗段步行道建设项目。4、案前村重点对全村范围内老住宅风貌提升，铺设步道、草砖、旧墙体粉刷、绘画、潮惠高速连接线案前陈大洋路段平整土地种植绿化。5、横山村重点对横山村环西路沿线，起点位于永信厂西侧，终点位于后沟村桥头，自南向北方向延伸，全长900m，建设河堤单侧剪力墙，进行绿化美化。	22.22	2026—2027
7	丘陵浅山生态屏障重大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	修复受损山体和植被，提升景观风貌；开展重点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	-	2025—2035

附表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4	民生	潮阳区规划青少年活动中心（谷饶分中心）*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汕头市潮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相关专项规划
25		潮阳区规划博物馆分馆（谷饶分馆）*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26		潮阳区规划老年活动中心（谷饶分中心）*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27		潮阳区规划文化馆（谷饶分馆）*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28		潮阳区规划工人文化宫（谷饶分中心）*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31		潮阳区规划图书馆分馆（谷饶分馆）*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38		谷饶规划体育中心*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42		潮阳谷饶预留三级医院*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51		谷饶妇幼保健院*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52		潮阳血站*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53		谷饶中医医院*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56		华隆发中医医院*	新建	2022—2024	谷饶镇	
62		练江片区镇级养老院 1	新建	2025—2035	谷饶镇	
71		谷饶镇仙波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	谷饶镇	
74		谷饶镇华光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	谷饶镇	
78	交通	S237 快速化建设	扩建	2023—2025	和平镇、铜盂镇、谷饶镇、贵屿镇	汕头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头市潮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
95		省道 S235 线潮阳区谷饶东明至贵屿华美段	新建	2023—2035	谷饶镇、贵屿镇	
97		省道 237 线贵屿至和平路段市政化	新建	2023—2035	贵屿镇、谷饶镇、铜盂镇、和平镇	
99		潮惠高速公路谷饶连接线扩建	扩建	2022—2025	谷饶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4	环保	城区和谷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新建	2022—2023	潮阳城区、谷饶镇	—
117	水利类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相关专项规划
119		全市面上山塘维修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21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22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25		谷饶涝区官田坑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谷饶镇	
127		谷饶涝区整治	新建	2021—2025	谷饶镇	
133		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35		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汕头段）	新建	2025—2030	金灶镇、关埠镇、西胪镇、河溪镇、谷饶镇	
136		农村水利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37		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139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潮阳段）	新建	2019—2025	榕江、练江	
14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潮阳区	

注：该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附表7：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面积（m ² ）	位置	数量（个）	传导要求
机关团体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朝阳区税务局谷饶税 务分局	4920.03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人民政府	15229.95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谷饶镇派出所	7749.41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村（社区）级	村（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	-	各村（社 区）	27	定点、定量
教育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谷饶中学	31613.43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骏荣学校	56438.51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高级中学*	38111.39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宏福学校	12567.48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华隆发实验学校	14544.25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深洋初级中学	15108.36	深洋村	1	定界、定量
		仙波初级中学	33226.95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茂广初级中学	9983.58	茂广社区	1	定界、定量
		上堡初级中学	49754.65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大坑初级中学	11118.96	大坑村	1	定界、定量
		石壁小学	2923.04	石壁村	1	定界、定量
		新寮小学	10285.32	新寮村	1	定界、定量
		案前小学	4999.95	案前村	1	定界、定量
		石光小学	6378.58	石光村	1	定界、定量
		木丹坑小学	3762.14	木丹坑村	1	定界、定量
		深洋小学	7710.51	深洋村	1	定界、定量
		径脚小学	1175.56	径脚村	1	定界、定量
		屯内小学	5985.26	屯内村	1	定界、定量
		莲塘小学	2969.37	莲塘村	1	定界、定量
		官田小学	4072.40	官田村	1	定界、定量
		仙波小学	21944.13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新光小学	5300.53	新光村	1	定界、定量
		乌窖小学	3839.22	乌窖村	1	定界、定量
		沟南小学	3192.92	沟南村	1	定界、定量
		后沟小学	5914.42	后沟村	1	定界、定量
		横山小学	9635.05	横山村	1	定界、定量
		东星小学	11886.22	东星村	1	定界、定量
		东明小学	9510.33	东明村	1	定界、定量
		茂广小学	6228.14	茂广社区	1	定界、定量

类型	级别	名称	面积 (m ²)	位置	数量 (个)	传导要求
		上堡小学	13317.26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头埔小学	9409.55	头埔村	1	定界、定量
		华光小学	24714.02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大坑小学	12074.41	大坑村	1	定界、定量
		新兴小学	10655.73	新兴社区	1	定界、定量
		溪美小学	4793.08	溪美村	1	定界、定量
		新厝小学	9833.07	新厝村	1	定界、定量
		仙地小学(异地重建)	9667.08	仙地村	1	定界、定量
	规划小学	6259.93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村(社区)级	-	-	-	-	定点、定量
医疗设施	市级	规划潮阳区三级综合医院*	145574.23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区级	规划潮阳区谷饶中医医院*	25847.06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谷饶妇幼保健院*	25035.2409	官田村	1	定界、定量
		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23803.05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卫生院	34291.32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华隆发中医医院*	14128.89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18748.76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村(社区)级	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文化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规划潮阳区文化馆(谷饶分馆)*	1307.71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博物馆(谷饶分馆)*	29768.15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图书馆分馆(谷饶分馆)*	6138.05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谷饶分中心)*	5266.07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青少年宫(谷饶分中心)*	2841.18	茂广社区	1	定界、定量
		规划潮阳区工人文化宫(谷饶分中心)*	29768.15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综合文化站	4229.39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赤杜岭文化展览设施*	11185.18	深洋村	1	定界、定量
		预留文化用地*	4801.32	上堡社区		

类型	级别	名称	面积 (m ²)	位置	数量 (个)	传导要求
	村(社区)级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体育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点
	区级	规划潮阳区谷饶体育中心*	47920.54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全民健身广场*	5469.61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谷饶镇体育综合体*	10343.7	茂广社区		
	村(社区)级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社会福利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	-	-	-	定界、定量
	镇级	官田养老院*	3366.22	官田村	1	定界、定量
		谷饶敬老院	2999.29	茂广社区	1	定界、定量
		练江片区镇级敬老院1*	10262.71	新兴社区	1	定界、定量
	村(社区)级	老年人活动站	-	各村(社区)	27	定点、定量
殡葬设施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谷饶仙波公墓	99970.77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谷饶华光公墓	160116.37	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骨灰楼*	3333.37	案前村	1	定界、定量
		谷饶镇新厝骨灰楼*	9927.32	大坑村	1	定界、定量

注:

- 1、带“*”名称为本规划暂时命名或选址项目，项目选址涉及变更和调整的，按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加粗字体为现状设施。
- 2、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社区级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合并设置。

附表8： 镇域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面积 (m ²)	位置	数量 (个)	传导要求
郊野公园	市级	小北山郊野公园*	10876114.27	深洋村、径脚村、屯内村、莲塘村、官田村、茂广社区、上堡社区、华光社区、大坑村	1	定界、定量
	区级	-	-	-	-	定界、定量
	镇级	规划郊野公园 1*	4558399.81	石壁村、木丹坑村、新寮村、案前村、深洋村	1	定界、定量
		规划郊野公园 2*	8232332.92	石壁村、东明村、东星村、乌窰村、沟南村、仙波社区、新光村、石光村	1	定界、定量
城市公园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谷饶公园*	11185.42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溪带状公园*	30369.95	华光社区、溪美社区、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官田坑公园*	13880.95	仙地村、屯内村	1	定界、定量
		横山公园	8157.87	横山村	1	定界、定量
		榕树脚公园	2796.31	横山村	1	定界、定量
		茂广公园*	8536.17	茂广社区	1	定界、定量
		上堡公园*	11422.27	上堡社区、华光社区	1	定界、定量
		深洋公园	11060.79	深洋村	1	定界、定量
		新仙公园*	30429.08	新光村、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桥头溪带状公园*	70363.44	仙波社区	1	定界、定量
村（社区）级	乡村（社区）公园	-	各村（社区）	29	定点、定量	
广场	市级	-	-	-	-	定界、定量
	区级	-	-	-	-	定界、定量
	镇级	谷饶镇文化广场*	4706.24	上堡社区	1	定界、定量

注：

- 1、带“*”名称为本规划暂时命名或选址项目，项目选址涉及变更和调整的，按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加粗字体为现状公园。
- 2、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

附表9： 全域干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米)	主路车道数双向(条)	参考横断面				长度(公里)	规划状态
					慢行道	车行道	设施带	非机动车道		
1	西部加密线	高速公路	60	8	-	39	2.5	-	7.69	新建
2	S237	快速路	50	6	2×7	2×11	2×2	2×5	5.00	升级改造
3	谷峡通道	快速路	50	6	2×7	2×11	2×2	2×5	9.64	升级改造
4	中营路	主干路	40	6	2×5	2×11	2×1.5	2×2.5	3.37	升级改造
			40	6	2×5	2×11	2×1.5	2×2.5	0.99	新建
5	谷陈通道	主干路	50	6	2×7	2×11	2×2	2×5	1.95	升级改造
			50	6	2×7	2×11	2×2	2×5	2.29	新建
			60	8	2×9	2×14	2×3+3	2×2.5	0.98	新建
6	主干路一	主干路	32	4	2×4	2×9	2	2×2	3.73	升级改造
7	鲤鱼陂西渠路	主干路	61	8	2×9	2×14	2×3+3	2×3	1.82	新建
8	陈南联络线	主干路	40	6	2×5	2×11	2×1.5	2×2.5	0.64	升级改造
9	东谷公路	次干路	24	4	2×2.5	2×8	-	2×1.5	3.26	升级改造
10	次干路一	次干路	24	4	2×2.5	2×8	-	2×1.5	2.04	升级改造
11	次干路一	次干路	24	4	2×2.5	2×8	-	2×1.5	2.14	新建
12	谷金路	次干路	24	4	2×2.5	2×8	-	2×1.5	1.74	升级改造
13	饶新路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4.00	升级改造
14	次干路二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2.40	新建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0.31	新建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0.55	升级改造
15	饶西路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2.14	升级改造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1.62	新建
16	次干路三	次干路	24	4	2×2.5	2×8	-	2×1.5	0.53	新建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主路车 道数双 向 (条)	参考横断面				长度 (公里)	规划 状态
					慢行 道	车行 道	设施 带	非机 动车 道		
			24	4	2× 2.5	2×8	-	2× 1.5	0.26	新建
17	谷贵路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2.77	升级改造
		次干路	40	6	2×5	2×11	2× 1.5	2× 2.5	1.26	升级改造
18	次干路 四	次干路	24	4	2× 2.5	2×8	-	2× 1.5	2.41	新建
19	次干路 五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0.94	新建
20	次干路 六	次干路	24	4	2× 2.5	2×8	-	2× 1.5	1.31	新建
21	次干路 七	次干路	24	4	2× 2.5	2×8	-	2× 1.5	0.88	新建
22	次干路 八	次干路	21	4	2× 2.5	2×8	-	-	0.90	新建
23	次干路 九	次干路	37.5	6	2× 3.75	2×11	2× 1.5	2× 2.5	0.64	新建
24	次干路 十	次干路	32	4	2×4	2×9	2	2×2	0.15	新建
25	次干路 十一	次干路	24	4	2× 2.5	2×8	-	2× 1.5	1.64	升级改造
26	惠民路	次干路	24	4	2× 2.5	2×8	-	2× 1.5	2.47	升级改造
合计			——	——					74.46	——

注：规划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的红线宽度涉及特殊路段（如高架、跨江河、文物、历史建筑等），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技术规范确定红线宽度。规划次干路的红线宽度、车道数、线位可在详细规划中进行优化调整。

附表10：全域铁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轨道方式	线路名称	境内长度 (公里)	规划状态
1	高铁	厦深高铁	12.76	现状
2	城际	潮南至机场城际铁路	6.24	规划

附表11：镇域主要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名称	面积 (m ²)	数量 (个)	规模	传导要求	
给水设施	水厂	谷饶水厂	5828.28	1	1.8万 m ³ /日	定界、定量	
	供水泵站	深洋加压泵站	1796.60	1	3.0万 m ³ /日	定界、定量	
污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谷饶污水处理厂	37841.52	1	7.0万 m ³ /日	定界、定量	
供电设施	220kV 变电站	220kV 谷饶站	25606.44	1	540MVA	定界、定量	
		220kV 新厝站	10506.83	1	-	定界、定量	
供电设施	110kV 变电站	110kV 上堡变电站	6854.54	1	120MVA	定点、定量	
		110kV 东明变电站	5019.77	1	80MVA	定点、定量	
		110kV 大坑变电站	7067.21	1	80MVA	定点、定量	
		110kV 东明北变电站	-	1	126MVA	定点、定量	
通信设施	电信/邮政局	谷饶电信分局/邮政支局	1458.39	1	-	定点	
		谷饶II电信分局	15215.22	1	-	定点	
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	谷饶石油气储配站	11374.00	1	-	定点、定量	
环卫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	谷饶建筑垃圾回收中心	14646.41	1	-	定界、定量	
	垃圾转运站	大坑垃圾转运站	7131.91	1	2000吨/日	定界、定量	
防灾设施	普通消防站	潮阳二中站	3255.49	1	二级站	定点、定量	
		谷饶一站	9819.31	1	一级站	定点、定量	
		谷饶二站	9599.12	1	一级站	定点、定量	
		谷饶三站	-	1	二级站	定点、定量	
防洪排涝	水闸	-	-	16	-	定点	
	泵站	-	-	12	-	定点	
	水库	-	-	14	-	定点	
	防洪堤	官田坑防洪堤	-	-	-	不小于20年一遇	定点、定标准
		谷饶溪防洪堤	-	-	-	不小于20年一遇	定点、定标准
		鲤鱼陂灌渠防洪堤	-	-	-	不小于20年一遇	定点、定标准

注：带“*”名称为本规划暂时命名，加粗字体为现状设施。

附表12：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停车率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2.0	≤40%	≤24m	≥20%	结合实际确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2.5	≤50%	≤40m	≥20%	≥30%
	文化用地	-	≤2.5	≤50%	≤40m	≥20%	≥3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5	≤35%	≤30m	≥35%	≥10%
		幼儿园用地	≤1.0	≤35%	≤30m	≥35%	≥5%
	体育用地	-	≤2.5	≤50%	≤40m	≥20%	≥30%
	医疗卫生用地	-	≤2.5	≤35%	≤24m	≥35%	≥15%
社会福利用地	-	≤2.5	≤35%	≤24m	≥35%	≥1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0	≤40%	≤24m	≥10%	-
		除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外	≤2.5	≤50%	≤40m	≥20%	30%
	商务金融用地	-	≤2.5	≤50%	≤40m	≥20%	≥30%
	娱乐用地	-	≤2.5	≤50%	≤40m	≥20%	≥3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2.5	≤50%	≤40m	≥20%	≥3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	≥3.5	≥30%	≤80m	≤20%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3.5	≥30%	≤60m	≤20%	-
其他			按专业技术规划执行。				

注：

1. 本规划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中各建设地块土地使用强度相关指标均采用建设用地净(实)用地进行控制。
2. 各用地单位需配套满足自身需要的绿化、停车、水电、环卫设施。
3. 各建设地块停车配建比例为停车面积与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比率。
4. 各规划地块建筑限高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要求控制，且必须符合机场、气象台、导航台、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设施(含微波通讯)通道、军事设施等净空要求，以及建筑间距、建筑退让、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5. 各建筑类别退让控制线必须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建筑类别的各项退让要求；结合防潮堤建设的规划地块，建筑退让防潮堤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河道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规划地块中停车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执行。住宅地块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对规划地块进行细分，细分后地块的各类建筑的混合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停车配建比例与细分前规划地块相同。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规定，规划地块现状用途为非住宅、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9. 除机场航空限高、微波走廊控制等要求，或特殊工艺要求外，工业(含仓储)用地容积率原则上应按照不小于 3.5（容积率 ≥ 3.5 ）控制。其中，特殊工艺要求是指因生产工艺流程、地块形态等特殊要求，需要进行高密度、低容积率厂房开发建设的类型，经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区工信部门确认，容积率可按照不小于 1.0（容积率 ≥ 1.0 ）控制。

10.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建设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保护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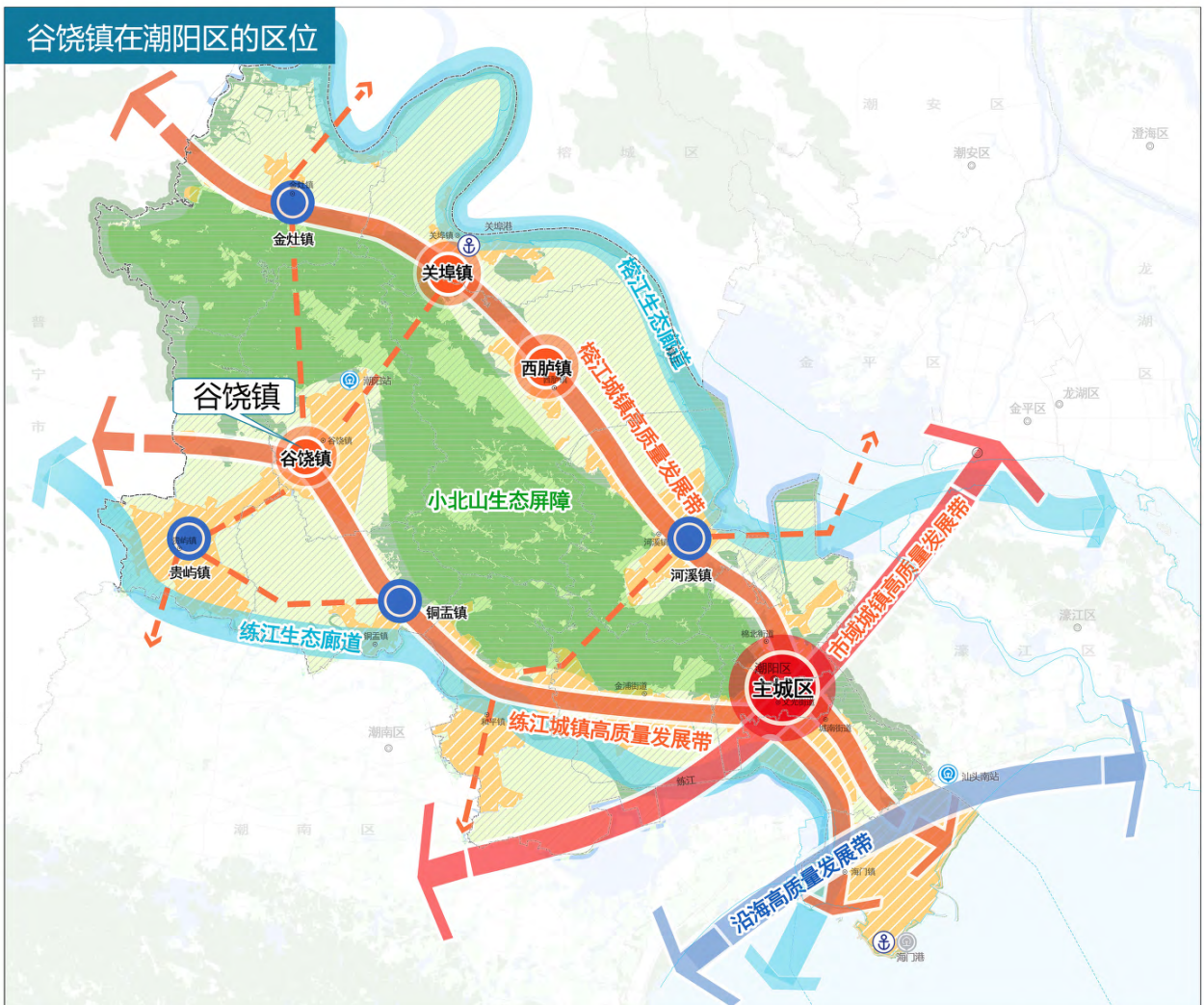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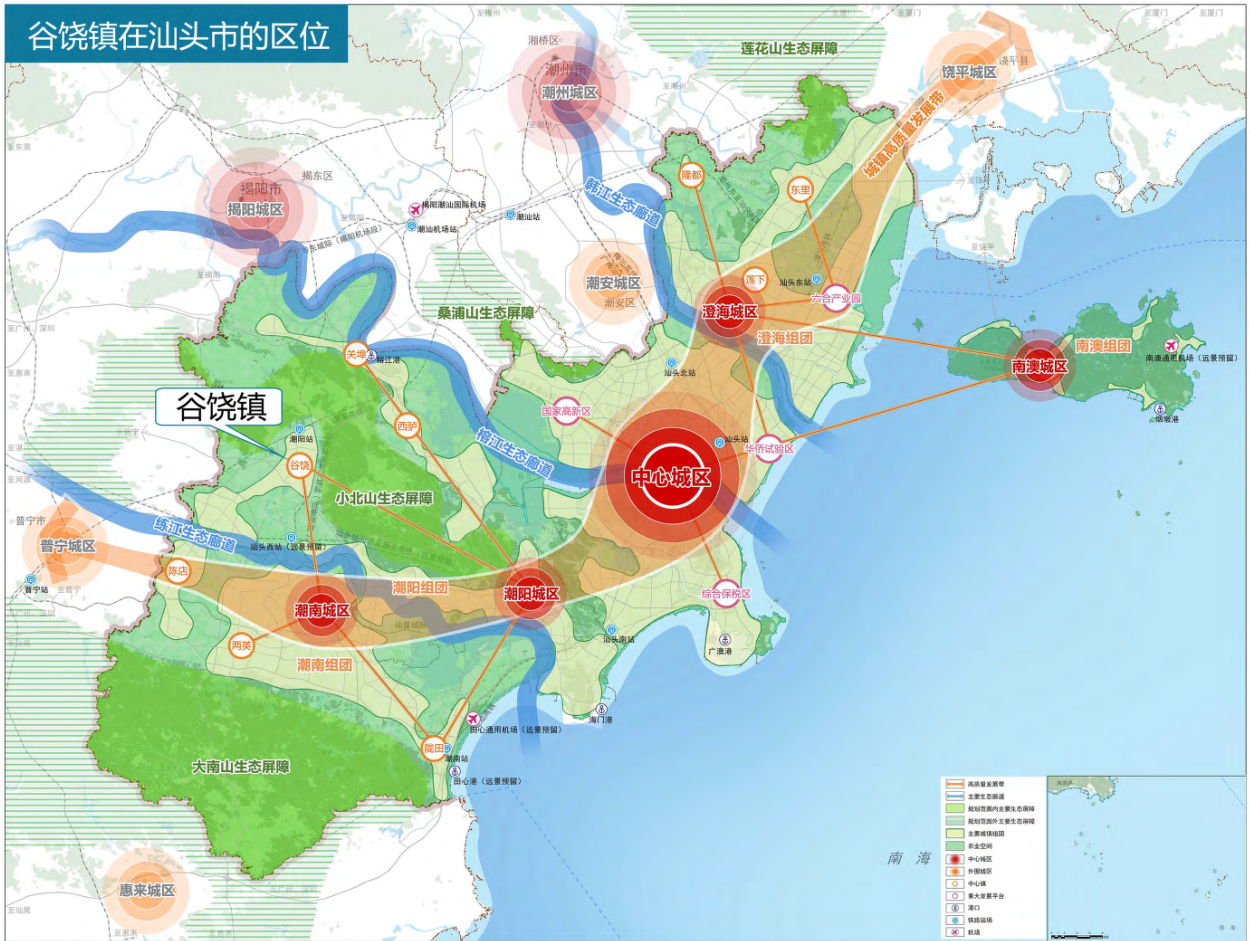
11. 片区在土地出让、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时应按照电力部门技术要求，落实公用主干开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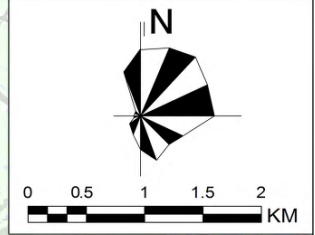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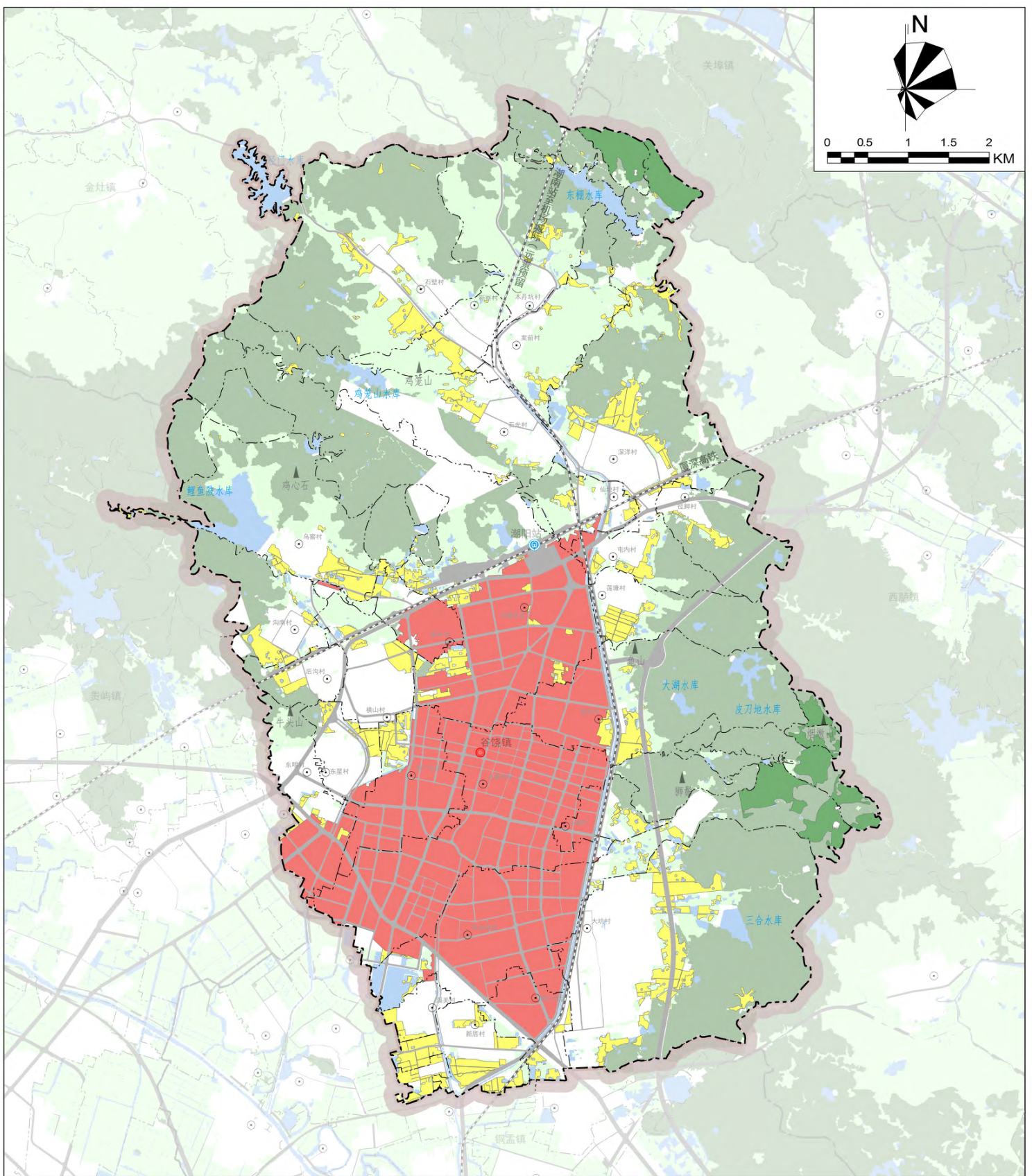
12. 高层建筑用地及本表未涉及的地类和规划控制指标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执行。

附表13：村庄分类引导表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1	谷饶镇	新兴社区	城郊融合类
2		仙波社区	城郊融合类
3		上堡社区	城郊融合类
4		茂广社区	城郊融合类
5		华光社区	城郊融合类
6		东明村	城郊融合类
7		官田村	城郊融合类
8		头埔村	城郊融合类
9		新光村	城郊融合类
10		木丹坑村	集聚提升类
11		莲塘村	集聚提升类
12		新寮村	集聚提升类
13		新厝村	集聚提升类
14		溪美村	集聚提升类
15		乌窖村	集聚提升类
16		屯内村	集聚提升类
17		石光村	集聚提升类
18		石壁村	集聚提升类
19		深洋村	集聚提升类
20		径脚村	集聚提升类
21		后沟村	集聚提升类
22		横山村	集聚提升类
23		东星村	集聚提升类
24		沟南村	集聚提升类
25		大坑村	集聚提升类
26		案前村	集聚提升类
27		仙地村	集聚提升类
小计	涉及行政村 27 个，其中城郊融合类 9 个，集聚提升类 1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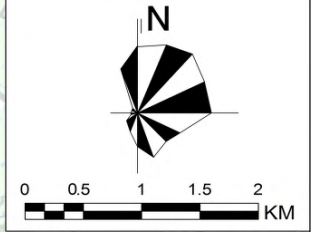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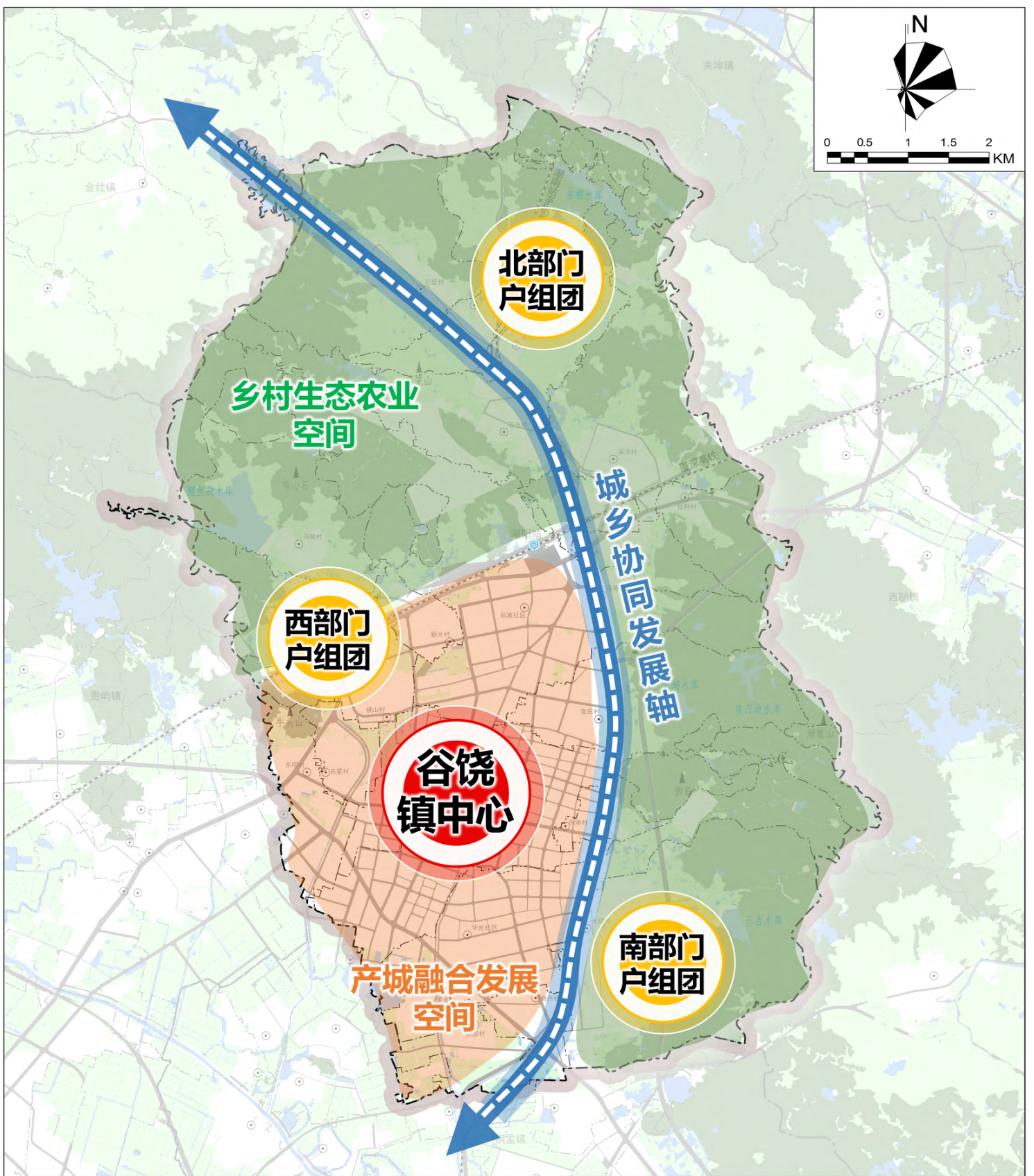
注：村庄分类可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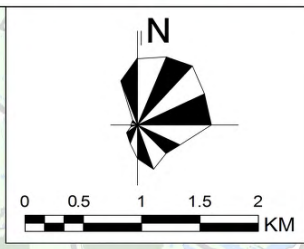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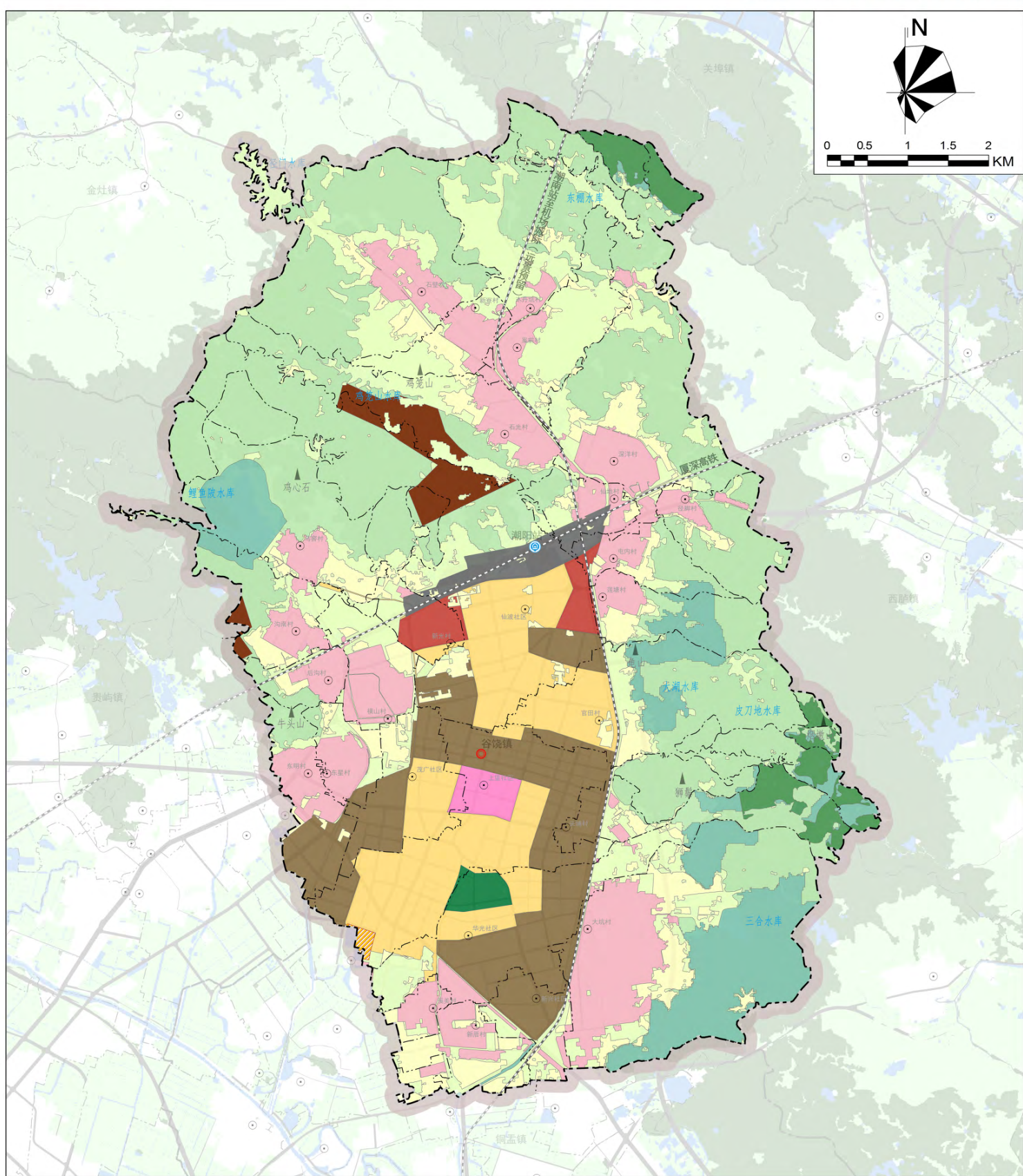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林地 | 村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道路 | |
| | 铁路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村居委会 | |
| | 铁路客运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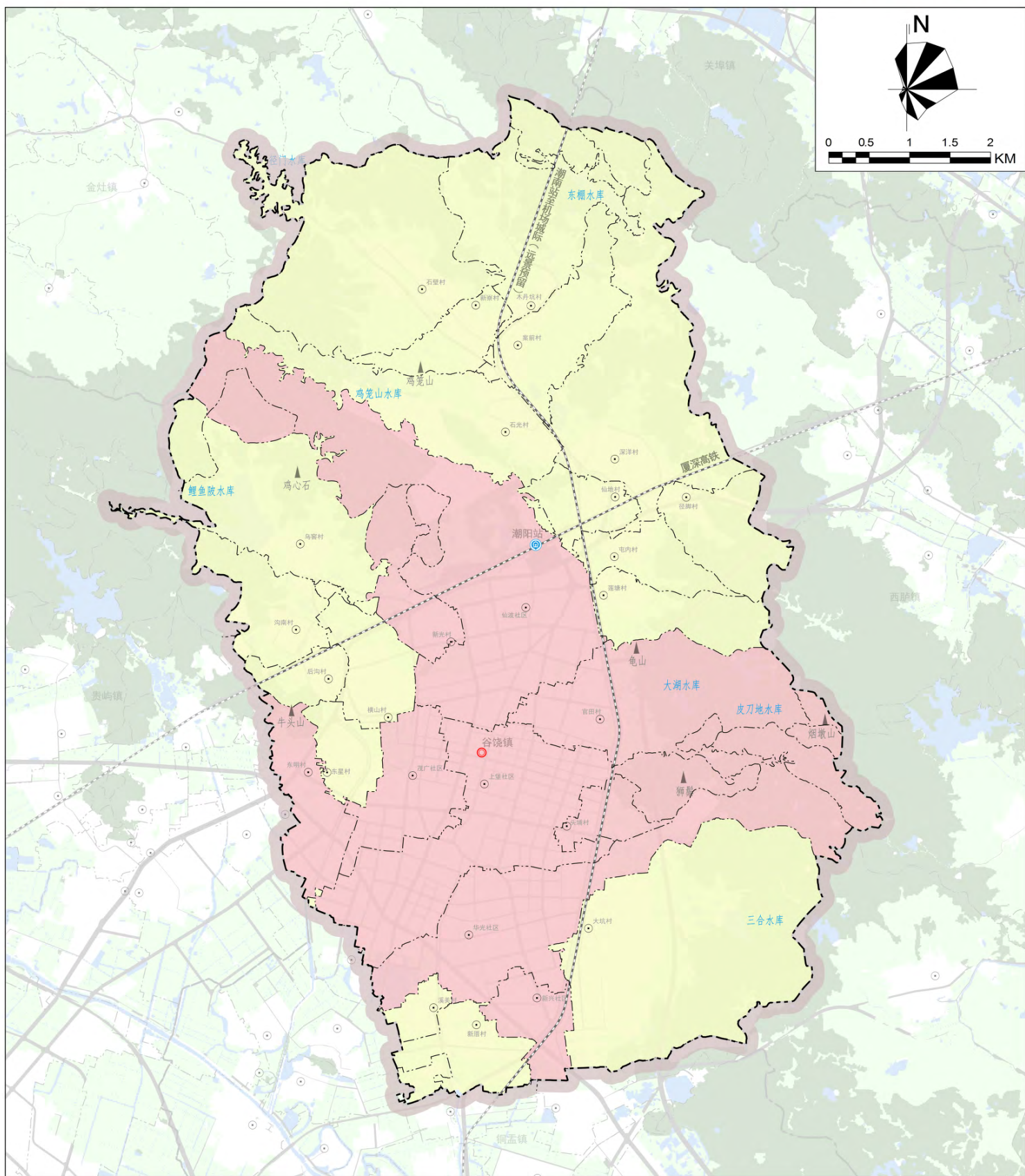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城乡协同发展轴 | | 林地 | | 村界 |
| | 乡村生态农业空间 | | 陆地水域 | | 镇界 |
| | 产城融合发展空间 | | 湿地 | | 谷饶镇范围 |
| | 主中心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 组团 | | 道路 | | 铁路 |
| | | | 镇政府驻地 | | 村居委会 |
| | | | 铁路客运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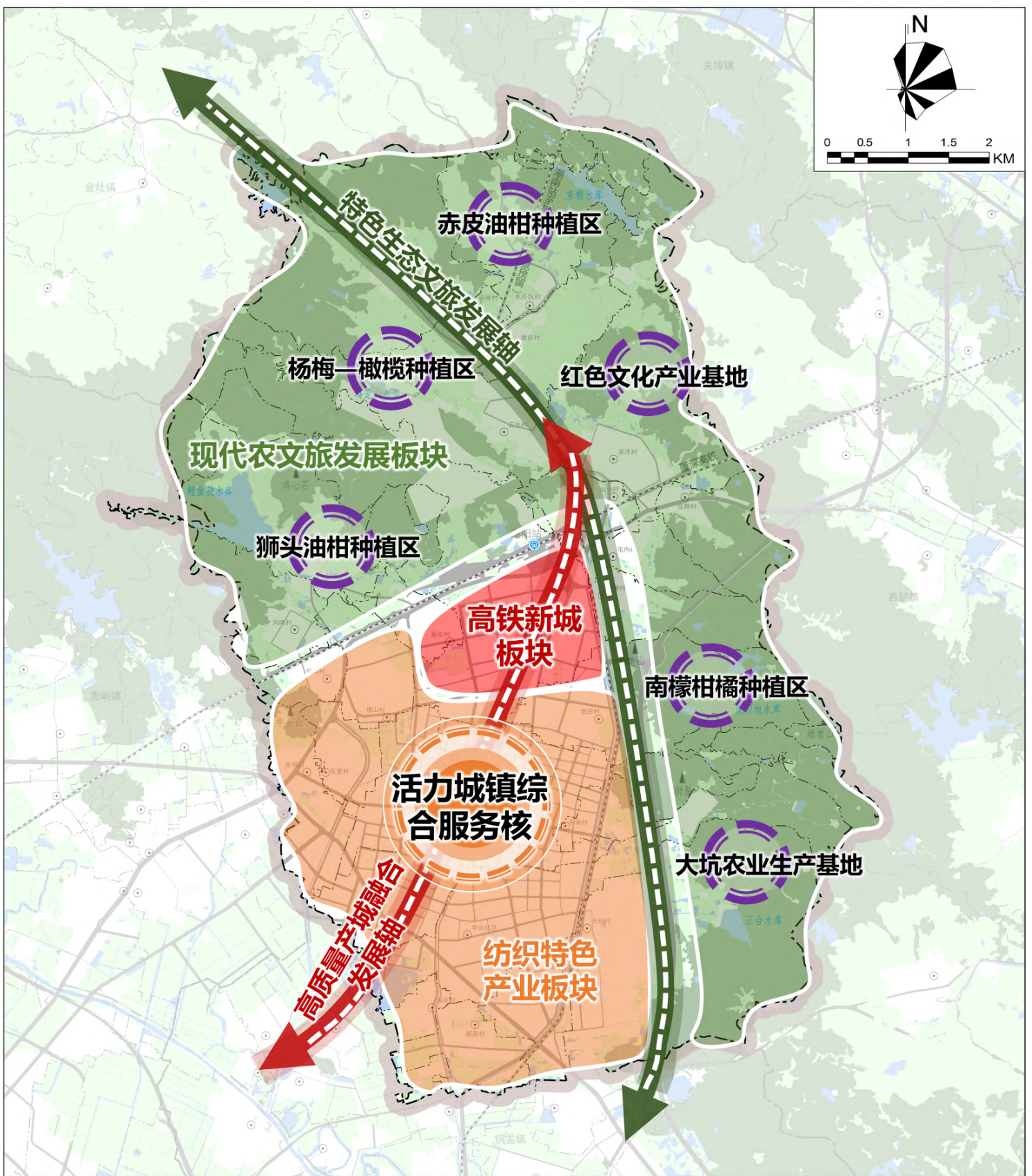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绿地休闲区 | 林地 | 村界 |
| 生态控制区 | 交通枢纽区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农田保护区 | 战略预留区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林业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道路 |
| 一般农业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铁路 | 镇政府驻地 |
| 居住生活区 | | 铁路客运站 | 村居委会 |
| 综合服务区 | | | |
| 商业商务区 | | | |
| 工业发展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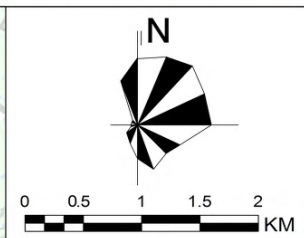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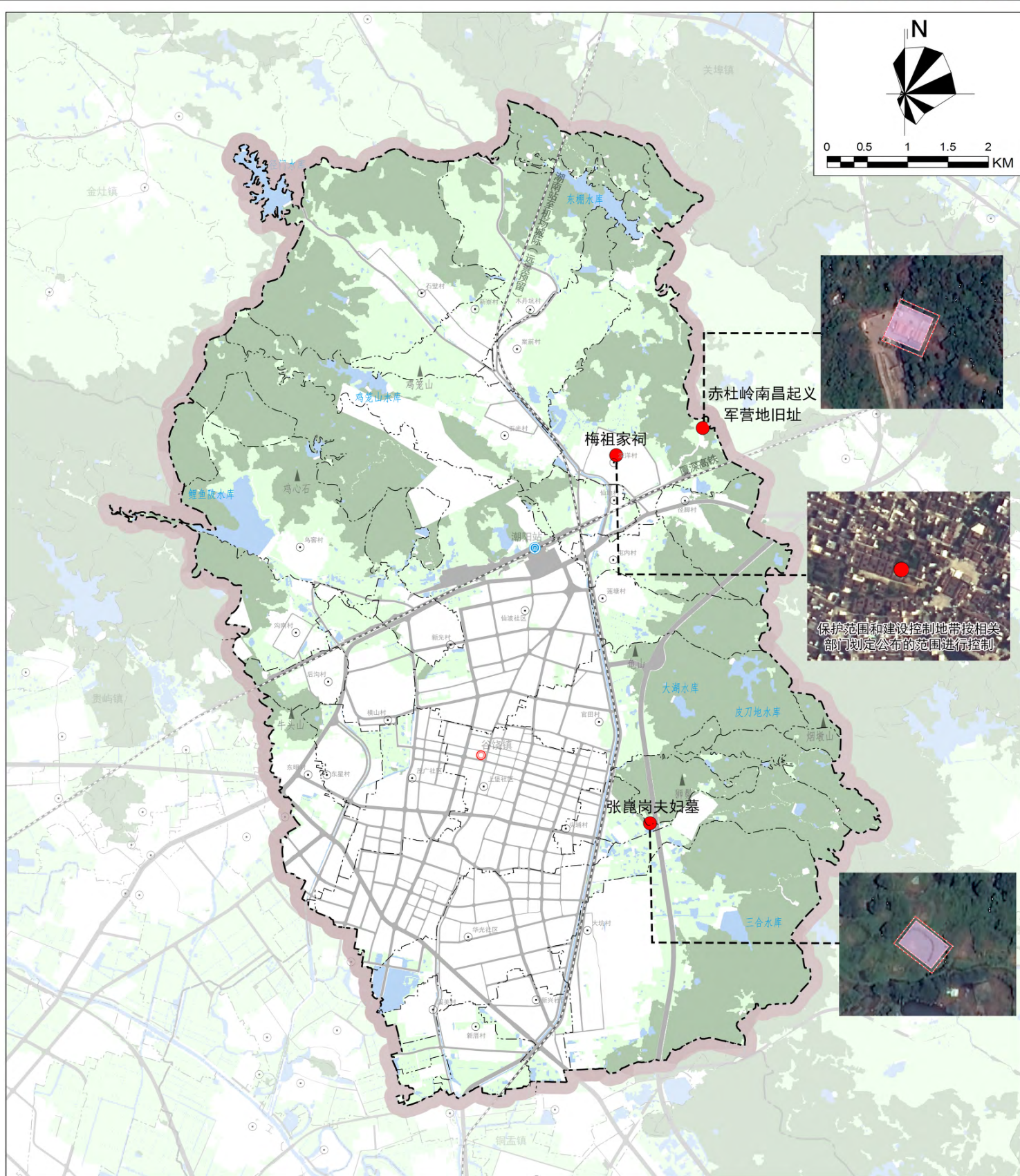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郊融合类 | 林地 | 村界 |
| 集聚提升类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道路 | |
| | 铁路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村居委会 | |
| | 铁路客运站 | |



图例

- | | | | | | |
|--|------------|--|---------|--|-------|
| | 活力城镇综合服务核 | | 林地 | | 村界 |
| | 特色生态文旅发展轴 | | 陆地水域 | | 镇界 |
| | 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轴 | | 湿地 | | 谷饶镇范围 |
| | 现代农文旅发展板块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道路 |
| | 高铁新城板块 | | 道路 | | 铁路 |
| | 纺织特色产业板块 | | 镇政府驻地 | | 村居委会 |
| | 特色产业节点 | | 铁路客运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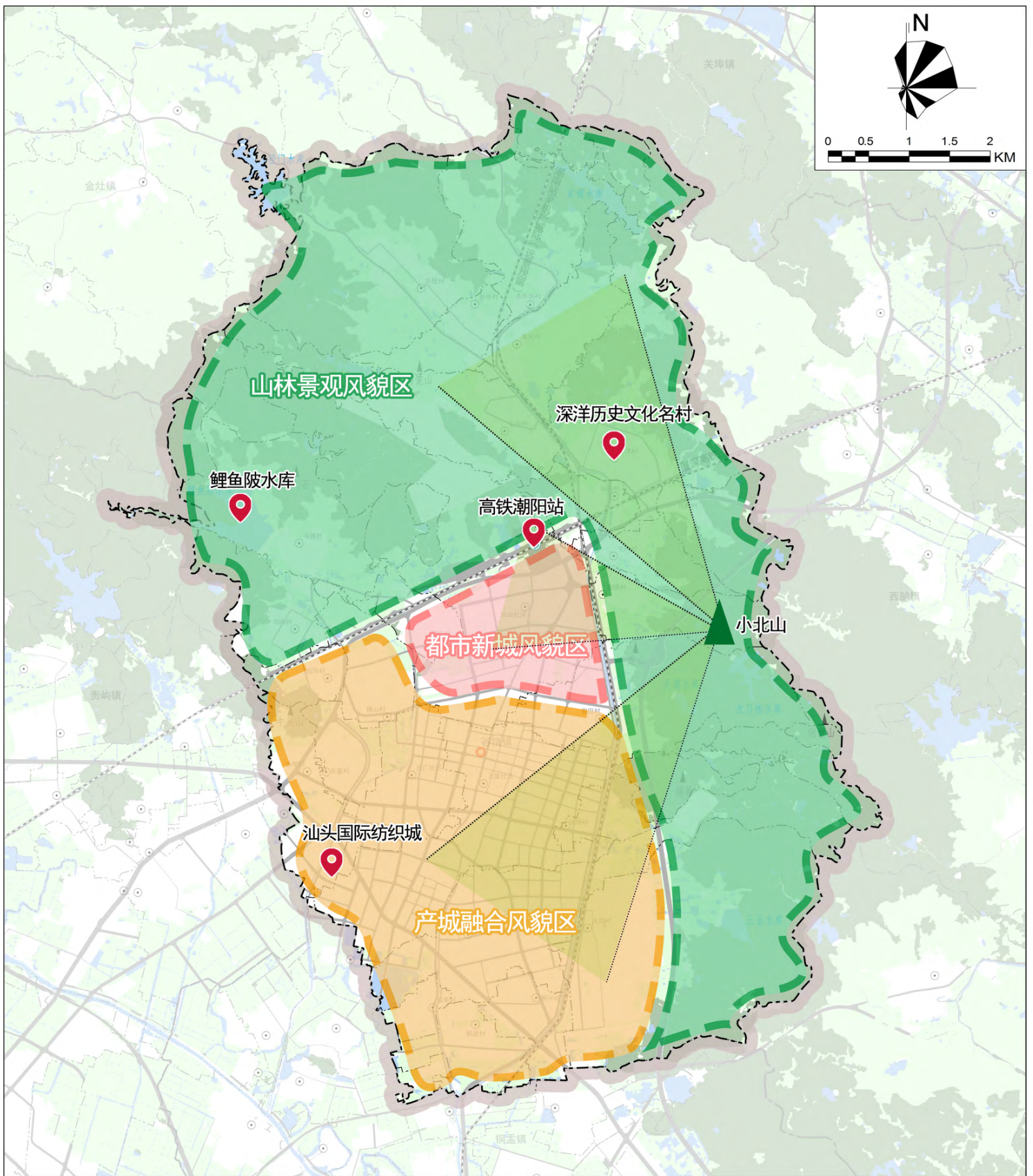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相关部门划定公布的范围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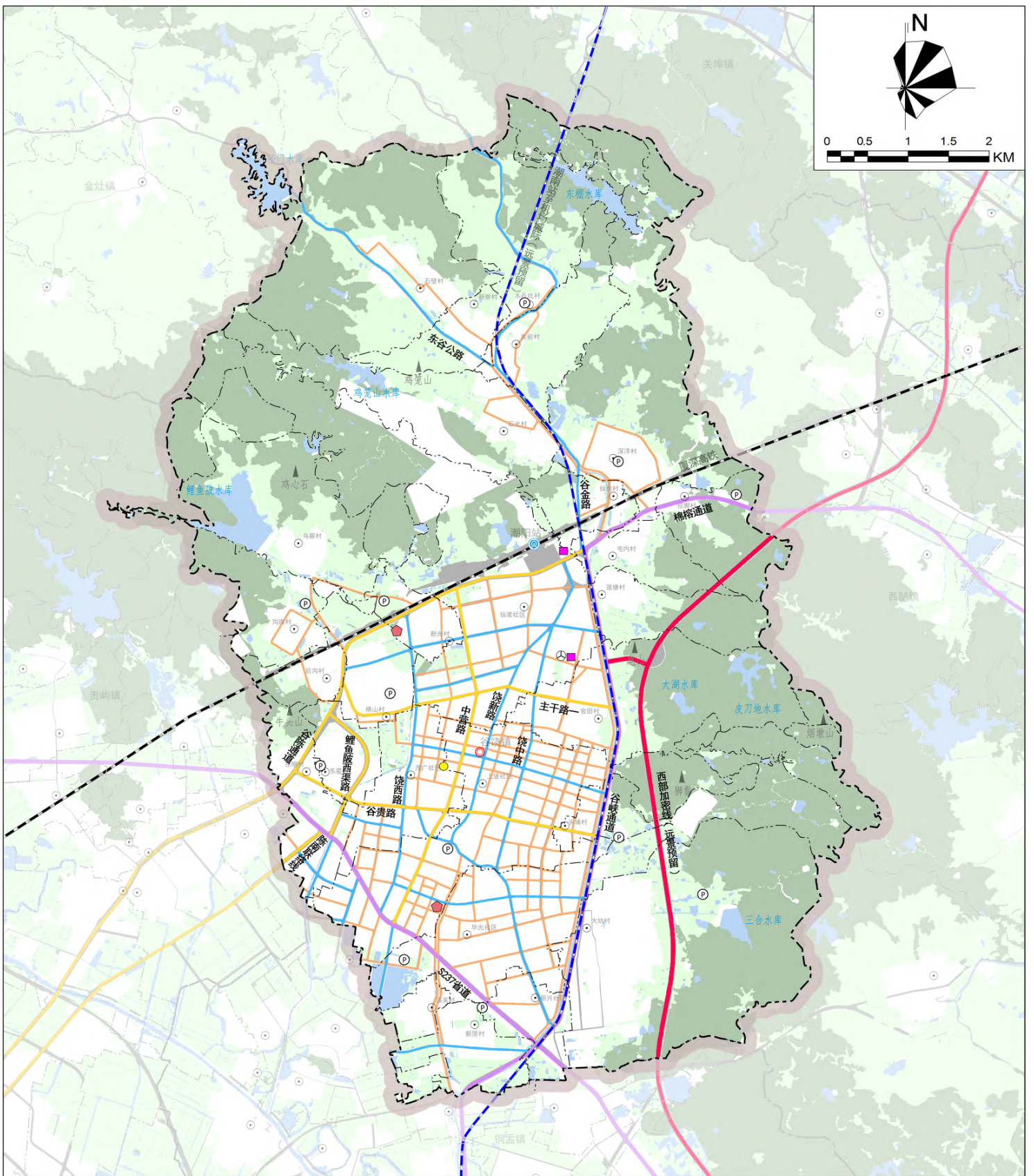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线 | 林地 | 村界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文物保护区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道路 | |
| | 铁路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村居委会 | |
| | 铁路客运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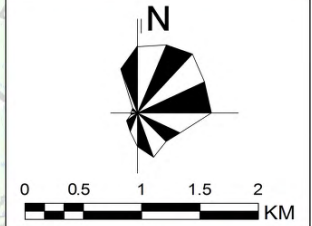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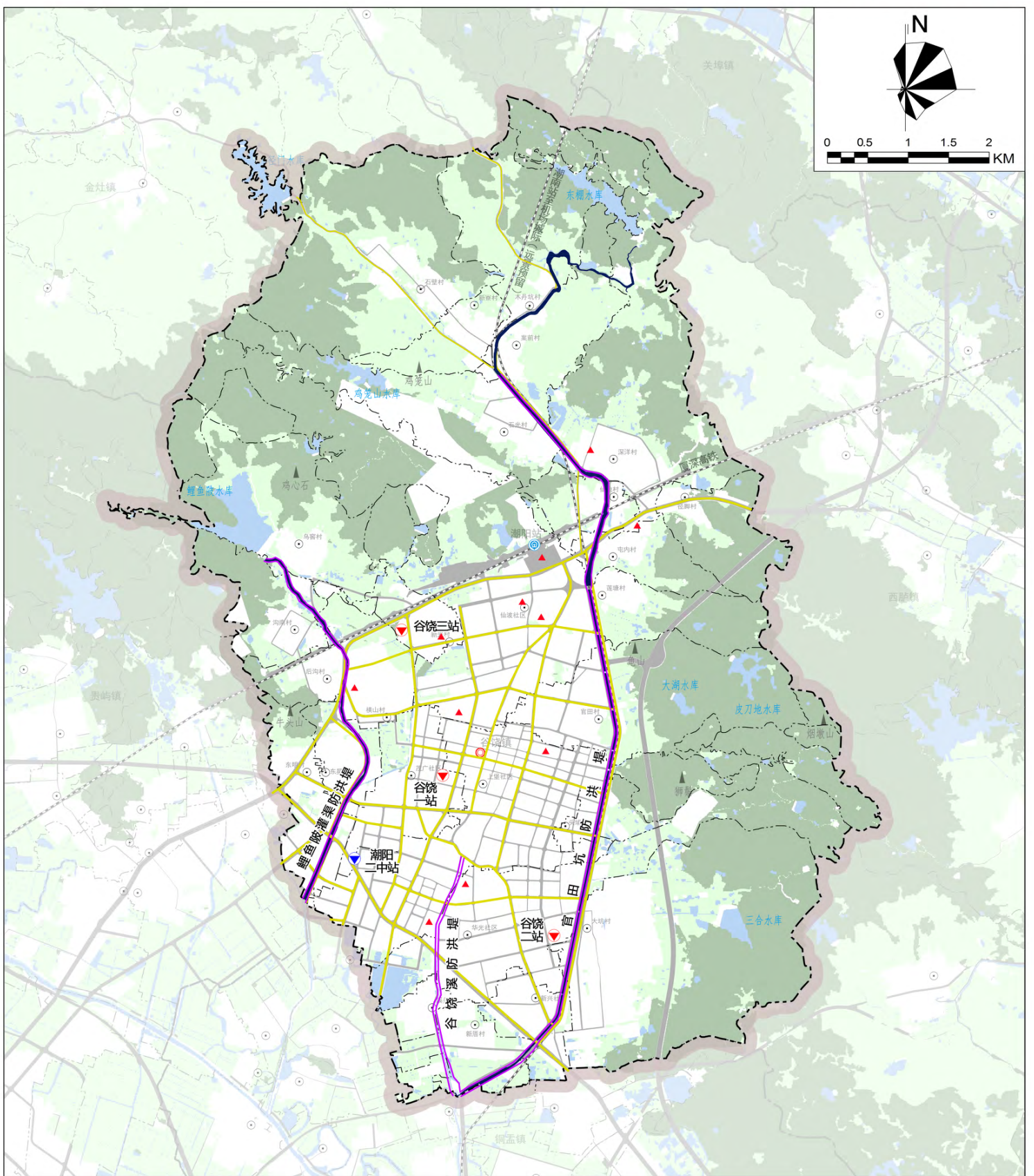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山林景观风貌区 | | 林地 | | 村界 |
| | 都市新城风貌区 | | 陆地水域 | | 镇界 |
| | 产城融合风貌区 | | 湿地 | | 谷饶镇范围 |
| | 特色地标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 视线通廊 | | 道路 | | 铁路 |
| | | | 镇政府驻地 | | 镇政府驻地 |
| | | | 村居委会 | | 村居委会 |
| | | | 铁路客运站 | | 铁路客运站 |



图例

- | | | |
|-------|--------|---------|
| 高速公路 | 公交综合车场 | 林地 |
| 快速路 | 公交枢纽站 | 陆地水域 |
| 主干路 | 公交首末站 | 湿地 |
| 次干路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支路 | | 镇政府驻地 |
| 城际铁路 | | 村居委会 |
| 普通铁路 | | 村界 |
| 铁路客运站 | | 镇界 |
| 公路客运站 | | 谷饶镇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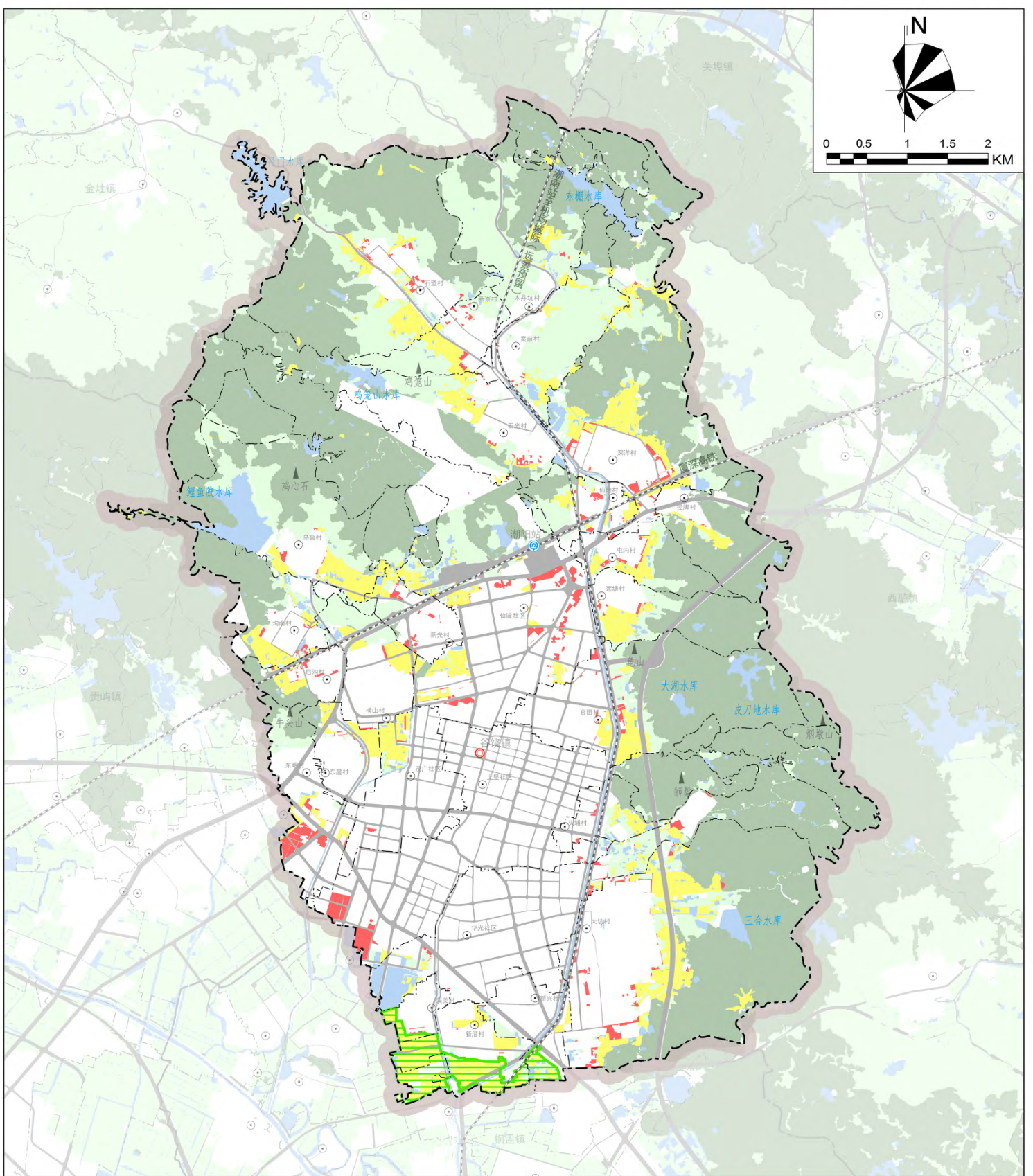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现状/规划消防站 | 林地 | 村界 |
| 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不低于20年一遇设防标准 | 道路 | |
| | 铁路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村居委会 | |
| | 铁路客运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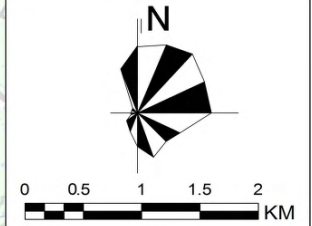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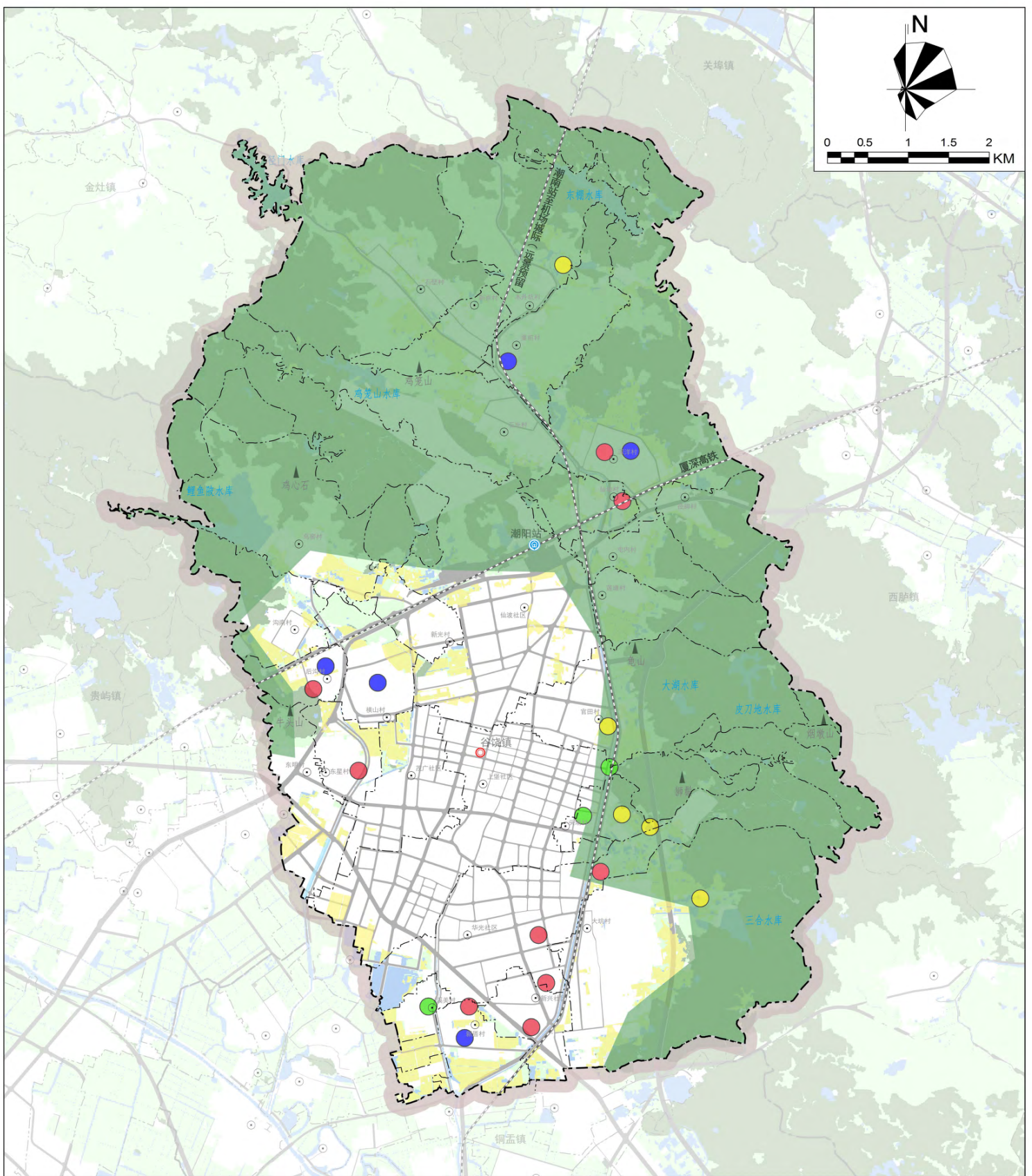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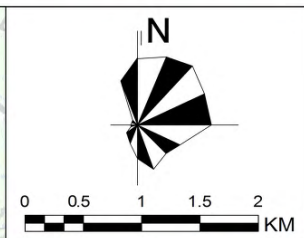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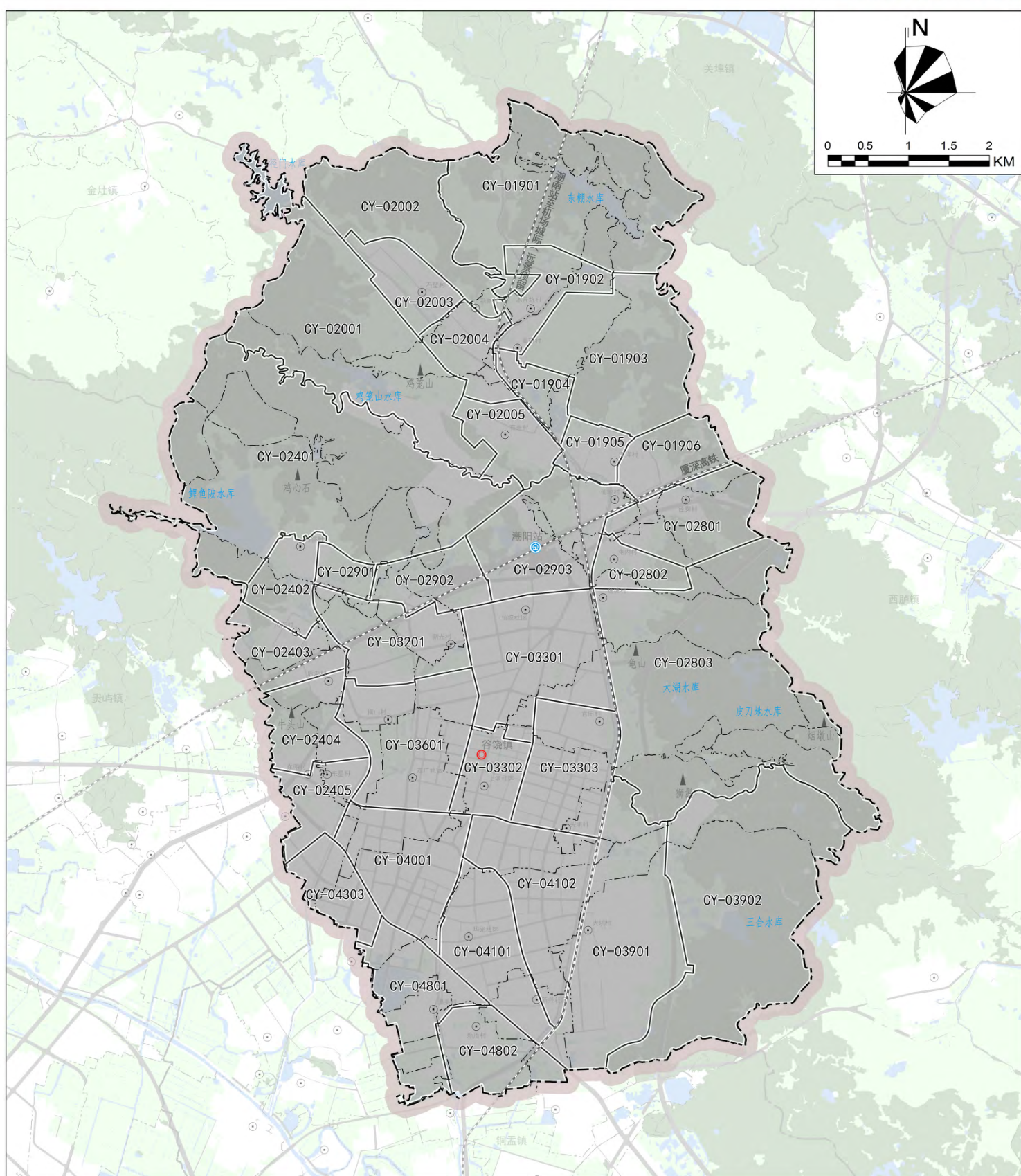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林地 | 村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永久基本农田外一般耕地 | 湿地 | 谷饶镇范围 |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道路 | |
| | 铁路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村居委会 | |
| | 铁路客运站 | |



图例

- | | | | | | |
|--|-----------------|--|---------|--|-------|
| | 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区 | | 林地 | | 村界 |
| | 现状耕地 | | 陆地水域 | | 镇界 |
|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 湿地 | | 谷饶镇范围 |
|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道路 |
| |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 | | | 铁路 |
| | 乡村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 | | | 镇政府驻地 |
| | | | | | 村居委会 |
| | | | | | 铁路客运站 |



图例

- | | | | | | |
|--|---------|--|------|--|-------|
| | 详规单元 | | 林地 | | 村界 |
| | 陆地水域 | | 湿地 | | 镇界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 道路 | | 谷饶镇范围 |
| | 道路 | | 铁路 | | 镇政府驻地 |
| | 镇政府驻地 | | 村居委会 | | 铁路客运站 |
| | 村居委会 | | | | |
| | 铁路客运站 | | | | |